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 第 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

2. 本校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 .....13

3. 本校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6

(三)提案討論

17.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26

1.學生事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討論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 .....37

2.「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討論案。(進修推廣處) .....47

4.「103 學年度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調整系所班組」討論案。(教務處) .....55

5.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6.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議。(副校長室) .....118

7.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秘書室) .....121

8.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訂案。(秘書室) ...125

9.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20

10.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37

六、散會：18 時 45 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 校務會議報告

感謝本校所有同仁這學期的共同努力，大家的成果匯報如下：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獲准正式招生。
2. 文化創意產業境外碩士專班—上海班完成招生。
3. 教育部委託本校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常設機構。
4. 101.12.20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事項。
5. 10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學海飛颺」獎助優秀學生出國進修計畫，補助新臺幣 48 萬元。10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學海築夢」補助，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379,600 元、語文與創作學系 692,827 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44,000 元、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82,870 元，共補助新臺幣 2,399,297 元。較 101 年度獲 38 萬元補助已大幅增加。
6. 學生社團寒假服務梯隊獲校外補助合計 1,062,255 元。
7. 獲得教育部「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務課程之教學品質方案計畫」250 萬元整，鼓勵教育專業科目教授申請臨床教學與協同教學。
8. 獲得教育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附設小學暨幼兒園優質師資培育優質環境攜手計畫」經費補助資本門 178 萬元整。
9. 申請教育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業已通過初審，詳版計畫目前刻正審核中。
10. 學生事務處獲得教育部委託，承辦「2013 教師專業發展行動年記者會」，協助宣揚政府對於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之理念與做法。。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獲得教育部委託，承辦「師資培育國際交流參訪計畫」，前往德國學習交流。
12. 行政與學術主管戮力合作積極向各縣市教育局處爭取甲、乙案公費生，同意

之縣市超越以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宜蘭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金門縣、澎湖縣等。

13. 加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之「臺北市大學城生活街區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總務長與會積極爭取相關補助，並提供相關系所師生參與市政建設實作機會。
14. 於 101 年 12 月獲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薦加入「校園安全認證計畫」。

## 二、開拓教育文化產業

1. 進修推廣處積極開拓業務，經蔡春美教授協助接洽，與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合作開設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101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長訓練班」、「102 學年度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2. 進修推廣處首度爭取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01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暨 102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3. 進修推廣處規劃與「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教育局來台學術交流及參訪活動」，擬於 102 年 9 月來訪。
4. 獲得教育部委託「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推動全國中學實施分組合作學習 20,806,329 元，並補助於本校成立中小學教學資源中心。
5. 獲得教育部委託規劃與辦理全國校長教學領導培訓課程。
6. 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於八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才培訓研習。
7. 積極參與兩岸大協作開創華語文教師新天地，提出兩岸共同認可的課程架構。

## 三、辦理重要活動與工程

1. 北師美術館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米開朗基羅的當代對話」特展；5 月 25 日舉辦 VIP 之夜，邀請趙監察委員昌平、興華文化交流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伍世文、李前次長建興、教育部黃政務次長碧端、黃代理司長月麗、新北市林教育局長騰蛟、校友總會理事們、台北市校友會會長鄧漢華、台大圖書館陳館長雪華、人事室廖主任麗玲等貴賓出席。校友總會劉理事長奕權、台大趙副校長永茂、師培中心陳主任世銘等致贈花籃。
2. 校長與學合組郭葉珍組長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拜訪韓國姊妹學校首爾教育大學，校長並獲邀於 5 月 29 日國際師資培育研討會專題演講。會後並拜訪仁德大學、極東大學兩所姊妹校，郭葉珍組長並接續拜訪清州教育大學、大邱教育大學。於拜訪中就本校的優勢與對方適配系所的需求，交流如何深化彼此實質關係，擴大交換學生之可行性。
3.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中心順利完成「102 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訪評」事宜。
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6 個開課單位共申請 129 門課程於本學期送交外審。

5. 為鞏固大學部生員，統計各學系退學學生，全面辦理轉學考。
6. 持續培訓本校芝山大使成為校內各項重要典禮接待專員，並致力爭取本年度國慶典禮禮賓大使。
7. 本校首次學生會、學生議會、系學會三合一選舉週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圓滿舉行。
8. 102 年度五校聯合防護團常年訓練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於本校科學館 101 室辦理，圓滿完成。
9. 本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參加台北市都市更新。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乘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委託辦理估價作業事宜。
10. 篤行樓 6 樓、8 樓會議廳室設備一批建置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驗收，缺失改善 2 月 6 日辦理複驗，辦理支付第 2 期契約價金請款作業中。
11. 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開標並決標，已完成簽約及開工前置作業中。
12. 「行政大樓暨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開工，目前進行女兒牆防水施作及屋頂樓梯間天花板油漆，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竣工。
13. 學生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將於暑假期間（1020701-0915）施工。第二宿舍衛浴整修工程於 103 年再辦理發包，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完成開標，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0 日竣工。
14. 六月即將更新本校網頁新版，目前已於首頁建立校園 Facebook 社群粉絲專頁連結。
15. 開學前迎新，各系所將完成百工圖影片拍攝，改善學習地圖與職涯地圖之連結。

#### 四、建立或修訂制度與辦法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要點。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 五、積極回應各項評鑑待改善問題

101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通識評鑑，以及小教、幼教、特教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即將於六月公布。本校已根據彙整初步評鑑報告共通之待改善意見，積極提出因應措施。

### 1. 101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通識評鑑共通待改善問題：

- (1) 核心能力籠統不具體，與課程地圖連結性不足。
- (2) 系所之願景、目標與課程及核心能力之關連不足。
- (3) 授課師對系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了解不足，致教學大綱無法連結。
- (4) 兼任教師比重過多；部分系所專任教師結構不均衡，不符專長需求。
- (5) 系所內教師教學負擔偏重，教師指導論文數偏高或勞逸不均。
- (6) 宜提升師生研究發表質量，加強國際觀。
- (7) 部分系所空間分散或不足，不利系所整合及同儕學習。
- (8) 宜加強系（所）友會之建置及功能發揮。
- (9) 宜加強建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以為改進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 (10) 通識教育目標不明確；多數課程授權各系自行開設，未完善規劃；宜提高通識單位位階；預警機制之後未建立落實輔導機制；服務學習課程宜由專責單位統籌規劃；宜善用大都會資源及該校美術館建立有特色的通識教育。

### 2.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複審審查意見，僅摘要全校性相關部分如下：

- (1) 學校針對學生就業競爭力分析尚未深入，老師的心態、能力和視野，在協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方向應有調整、鼓勵的機制。在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上似乎缺少具體成果。

- (2) 99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畢業生之待業率都偏高，學校宜深入檢討其原因並妥為規劃對應措施。比較 98 學年與 99 學年研究所畢業生流向追蹤，可見待業百分比幾乎倍增；而就業比率略為下滑之現象中，仍有到私人企業服務之約 30%，是否也有學校本身之「追蹤平台」之建制，以掌握包括「學用相符」等之檢視，回饋提供學校系所在人才培育時之課程規劃設計檢討，教學、實習乃至學生職涯輔導之積極改善等，值學校加強關注把握。
- (3) 學生就業競爭力在第二專長課程及跨域學程的執行成果方面，建議學校提出具體的績效。
- (4) 提升學生國際觀須與學生外、英語能力相搭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宜有相對應的提升。
- (5) 學校外籍生人數少，如何達到「世界進入國北」之目標，有相當之難度。學校作為「東亞高教重鎮」之軟、硬體建置規劃？學海飛颺子計畫項下，宜訂出國際交換學生之逐年 KPI，以利考核成效。
- (6) 有些績效指標顯得保守，例如「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之比率」102 年規劃為 20%，「全英語國際課程」102 到 105 年都是兩門。
- (7) 學校 101 年才新修訂許多辦法，執行成效尚未得知，建議學校務必落實，教學卓越之基礎尚屬薄弱，宜儘速完成檢核成效。基礎制度甫建置完成，是否落實尚未可知；學校宜有制度化之追蹤機制，始可能落實與持續改善，尤其是教師教學精進、教師依審核通過之課網授課、學生對老師的教學評量等。教師評鑑亦未能落實獎優汰劣上。
- (8) 學校在學生學習預警的機制和輔導較無特色，基本能力雖有分級鑑定辦法，但沒有輔導機制。另 TA 制度的規模尚小，學校可大力強化。
- (9) 學校對於產業實習雖有規劃，惟未能明確說明參與產業實習的學生數，不利計畫之推動與管考。過往產學合作與實習多偏重在文教產業，未來宜加強與文創產業之產學合作與實習。
- (10) 三師共教固然是特色，惟建議該校宜訂定辦法，以利實際操作，並追蹤其教學成效。
- (11) 兼任教師人數遠超過專任人數，學校雖然有所調整，但仍缺乏更有魄力的改革。

### 3.彙整小教、特教、幼教初步評鑑報告共通之待改善意見：

- (1) 國小師資類科仍有部分師資生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再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情形，管理機制有待落實。
- (2) 近三年國小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平均到校輔導次數為 0.92 次，不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中「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之規定。
- (3) 近三年國小師資類科學生報考人數與實際修習人數相差不大，篩選率不

高，且 98 學年度之學生報考人數低於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 (4) 特教師資類科兼任教師人數及所佔授課比率偏高，有待改善。
- (5) 特教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個人學術研究及校外教育專業服務大都集中於少數教師，其他教師研究產能及服務情形均有待提升。
- (6) 特教師資類科學程招生報名情況日趨低迷，100 學年度學生報考人數甚至低於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無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恐無法協助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師資生輔導。
- (8)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近三年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與學生報考人數大致相同，其中 100 學年度學生報考人數甚至低於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 4. 重新建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

- (1)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提及，「該校訂定之校、院、系所的課程願景、學生基本素養過於瑣細，三級之間的關聯性亦不夠明確，且未能說明將如何透過課程來落實，以及進行成效檢核之方式」，並據此建議「該校宜重新檢視校、院、系所的課程願景、學生基本素養，強化三級之間的關連性，檢討課程規劃，將課程願景、基本素養密切結合，並設計成檢核機制，以有效落實。」
- (2)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提及，「該校校級基本素養不夠明確，不利課程規劃」。
- (3) 3 月 18 日召開主管協調會議，決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教師代表等共同研商。歷經四次基本素養討論會議後決議基本素養草案，並提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學校發展願景：本校發展願景為具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之精緻大學。
  - 教育目標：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 學生基本素養：人文美感、專業精進、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責任承擔、國際視野等六項。

#### 5. 重新規劃通識教育

- (1)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目標討論會」決議成立「通識規劃小組」，任務為提出本校通識教育的整體架構建議方案，包括通識課程理念、基本素養、課程目標，以及課程領與劃分，並據以將現行通識課程分門別類和科目增刪。由周淑卿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有通識中心邱詠婷主任、社發系王大修教授、藝設系郭博州主任、語創系張炳陽教授、數資系劉宣谷教授、自然系何慧瑩教授、數位系巴白山教授。

- (2) 目前已開過兩次會議，提出草案，將回歸各系所討論後再行彙整，以建立全校共識。
6. 各系所自行規範教師指導論文數，以改善評鑑結果提及指導人數偏高或勞逸不均。
  7. 調整各系所專兼任教師比例。
  8. 鼓勵系所結合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因公派員出國補助等經費，發展系所亮點，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六、學生表現績優

1.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勇奪 10 金 11 銀 2 銅，在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中排名第 8。
2. 「康樂研習社」與「芝山親善大使」代表本校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榮獲「績優」成績。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102 級畢業展演勇奪新一代展場設計金牌獎。「一片淨灘」作品獲廠商特別獎，「蛇女體上有蛇」作品獲佳作，「蝶紋」作品獲入選。
4. 數位系及資科系學生金克杰、張耀元，由巴白山教授指導參加 Maker Faire: Taipei 之 OPEN SOURCE 創意競賽，以作品「紙箱人阿愣」榮獲第三名及最佳創意獎。
5. 數位系玩遊碩士班學生鄭尹惠、劉巧伶、鄭芸茵，由范丙林教授指導參與 2012 電子書創作大賽平板類學生組榮獲優勝，及通過台北市數位內容原創商品開發輔導計畫決賽徵選。
6. 數位系學生徐紹銘、徐珮宜、謝宏安，由范丙林教授指導參與第三屆海峽兩岸互動數字內容設計大賽 IMEA 2012 移動應用學生遊戲組銀獎。
7. 數位系及藝設所參加 2012 日本鄂霍次克國際流冰設計展(祭)榮獲特別賞。
8. 玩遊碩士班學生王庭筠、林育陞、鄭寶琳，由巴白山教授、林仁智教授指導參與 2012 經濟部商業司 iService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智慧辨識影片創意擂台競賽榮獲佳作組。
9. 玩遊碩士班學生簡志宇，由范丙林教授指導參與 101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海報徵選榮獲入選獎。
10. 音樂學系毛國任同學榮獲教育部遴薦 2013-2014 赴捷克公立大學短期研習研究訪問獎學金。

## 七、未來努力發展方向

1. 各系所根據重新建構之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訂定系所核心能力。
2. 全面檢視合理之教師教學時數。
3. 118 校友回娘家將於校慶盛大辦理，以利全面建置校友名單。

4. 全面檢討改善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日趨下滑之情形。
5. 新設系所空間不足，積極規劃本校閒置空間新建大樓，解決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缺乏空間之困窘。
6. 因應教育部高教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示範學校暨全面授權自審方案」，由研發處協同人事室共同規劃本校研究與教學雙軌升等制度。
7. 加強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產業實習，養成學生實務工作能力。
8. 持續推動與台灣大學兩校合作發展工作，積極探尋未來兩校合併可能性。
9. 強化校友聯繫，運用校友人脈資源，提供就業機會及資訊，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及就業力。
10. 擴大發展推廣教育中心業務，研議績效責任及彈性薪給制度，以有效提升業績增加校庫收入。
11. 本校各館舍單機冷氣大都已建置完成，部分未建置空間仍使用中央空調，預計設置完成之期程如下表：

年度	館舍	教室
102	G 至善樓	206、207、304、408、508
	M 藝術館	102、106、108、110、112、302
103	G 至善樓	205、208、301、302、303、306、307、308、309、409、509
	M 藝術館	104、203、204、205、206、207、209、工藝教室、214、216、301、306、倉庫(合併)、圖書閱覽區(合併)
104	G 至善樓	401、402、403、404、406、407
	M 藝術館	400、402、404、406、410、412、414、416、418、420、422、426、430、436、438、440、442、446、448、450、452、454、456、458、460、462、464、466、468、470、504、506、508、510、512、514、516、518、520、522、524、526、528、530、532、534、536、538、琴房、540、542、544、546、548、550、552、554、556、558、560、562、564、566、568、570、572、574、576、578、580、582
	K 體育館	104、體操教室、韻律教室
105	G 至善樓	501、502、503、504、506、507

備註:體育館中央空調計畫於 104 年汰換(與藝術館完全切割)。

## (二)報告事項

### 1.第 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593-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位置案。	一、樓層位置部分，原案通過。 二、分配比例、分配用途、通路問題及其他相關細節送交「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議決。	總務處	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事宜。
2	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020254 號報部，教育部預計於 5 月底 6 月初核覆。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分組撤銷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019182 號報部申請，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10244309 號核准同意，核復函已於 102 年 1 月 14 日送相關系所單位簽收。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分組之核定擬撤銷案。	通過。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已簽請教務處協助報部處理事宜。
4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與日本創造學園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至其東京校區開設「華語與華文教育」境外碩士學位專班案。	一、原則上同意，惟為求審慎，請於會後正式行文駐日本辦事處確認日本創造學園大學東京校區之信譽。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	因日本創造學園大學發生財務問題，為求謹慎故本案終止簽訂合作協議；另仍積極與日本相關大學洽談合作之可能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二、先簽訂合作備忘錄，送教育部核准後，日後再協議合作的細節事項。</p> <p>三、請研究發展處研議境外專班合作模式，以供日後各學術單位參考。</p>	作學系	
5	總務處擬增設環安組案。	<p>一、本案通過。設置環安組，先新聘具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證照之組長 1 人，環安組業務項目暫訂為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廢棄物清理、輻射專區及勞工安全衛生。待業務運作順暢後，若有需求再行調整，目前節能減碳業務仍由營繕組負責。</p> <p>二、請總務處研擬設置要點，組成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成員要包括自科系、藝設系、文創系、學務處校安中心等。</p> <p>三、請總務處研擬省電措施，以節省本校增建兩大館的用電支出。</p> <p>四、最近天氣變化請學務處多關心學生身心健康，同時請校安中心加強注意校園安全。</p>	總務處	<p>1. 102 年 2 月奉教育部核准通過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環安組，依行政程序報請考試院及銓敘部，於 4 月旬核准員額配置，經本校公告徵才，預計 5 月底前辦理對外甄選環安組長職缺。</p> <p>2. 本處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陳請校長核定總務處諮委員會，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校內外委員聘任與召開會議。</p> <p>3. 已清查全校未設置單機空調空間（含篤行樓、展示棟），建請非上班時間避免選用。</p>
6	擬設置一級輔助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案。	<p>一、同意設置教學發展中心為一級輔助單位，「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 1 人（教師兼），下設三組（教</p>	教學發展中心	<p>1. 本中心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獲教育部核准設置為為一級輔助單位，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p> <p>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各組分置組長 1 人(教師兼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約聘僱人員 1-2 人，將先由目前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專案計畫人員移置，報部核准後開始施行，並應努力投資成為本校特色之一。</p> <p>二、惟設置要點須詳細規劃其職掌功能與組織定位後，於行政會議提報告案。</p>		<p>展中心設置要點」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備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鈞長核定後公告於中心網站及發送電子公告信完成。</p>
7	教務處內部組織調整。	<p>一、課務組與出版組暫先分別獨立，隸屬於教務處。</p> <p>二、日後經充分溝通後，視需求再行調整行政組織。</p>	教務處	依案辦理。
8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p>一、配合第 6 案及第 7 案決議修正後通過。</p> <p>二、會後檢附修正後之修正對照表。</p>	人事室	本案業經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修正核備，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修正案業於 101.11.26 公告週知。
10	本校 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11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12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新訂案。	改提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室	已提第 30 次校務會議討論。
1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附件二)第四條修正為「教師證書	研究發展處	<p>1. 依決議修正教師評鑑法。</p> <p>2. 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公告全校。</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記載起迄年月之當學期起算」；修正第三條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需於任職中提出申請」之規定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三、後續研擬增訂輔導法規，命教學發展中心應實際瞭解並查證評分過低之原因，必要時給予協助或輔導。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

### A · 101/11~102/3 回函教育部事項

- 1 ·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101/12/27 回覆與台灣大學合併之意願)。
- 2 · 102 年 1 月 23 日函「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102/3/18 回覆與台大合併規劃書)
- 3 · 102 年 2 月 23 日「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審查總報告案之決議事項」。(102/3/25 回覆)

### B · 1995-2009 合作沿革

1995 年---2009 年，歷經三個階段的合作協商：

- \* 第一階段自 1995.01.13 始，兩校成立「合作研議小組」。
- \* 第二階段自 2002.11.0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2-2005)》。
- \* 第三階段為 2006.06.1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2009)》以及意願書。
- \* 2009 年至今，兩校未再有協商合作。

### C · 2010-迄今本校的努力

\* 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2010.03.23)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第一屆委員：

劉瓊淑、曾端真、林炎旦、何小曼、袁汝儀、陳錦芬、吳毓瑩、呂金燮、黃聰亮、李宗薇、方銘健、陳美蓉、王鋒輝、李建興、陳廷豪

第二屆委員：

曾端真、蕭瑛東、顏國明、何小曼、袁汝儀、巴白山、吳毓瑩、呂金燮、孫志麟、張郁雯、林炎旦、陳美蓉、洪鶴芳、吳承翰

101 學年度召開 5 次會議：

101/8/15 101/12/20 102/2/21 102/4/29 102/5/30

討論回覆教育部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之事宜。

D · 本校已於 2012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全校意見調查，其中 87%教師與 81%職員贊成與臺大合併。教師投票率為 72.86% (153/210 人) 職員工投票率為 81.82% (99/121 人)

### E · 張校長新仁重視合併

2012/8/15 101 學年度第 1 次協商委員會，校長報告重點：

1. 拜訪臺大陳泰然教授，陳教授表示兩校合則雙贏，故於擔任臺大副校長任內希能大力促

成此事。

- 2.轉呈本校教職員工生有 8 成以上支持兩校合併之意向。
- 3.臺大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回覆立法院信函中表達「目前已無合併意願」。惟臺大即將遴選新校長，且基於世界趨勢、我國的教育品質追求、以及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期待，仍顯示未來有可行性。
- 4.對於前景，本校態度樂觀且行動積極。蓋當時臺大有此立場的主要原因為：
  - (1)2007 年底臺大陳副校長正宏至本校遴選校長時，第一階段並未通過，這可能透露出本校同仁對二校合併有所疑慮。
  - (2)本校莊前校長與臺大達成協議當中，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諮議委員會」及「兩校校務行政制度調整規劃委員會」二項協議，本校未依循此協議進行相關校務。
  - (3)《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於合作期屆滿後，本校未進一步提出合作計畫。經由上述三項原因，臺大認為本校教職員之合併意願似顯不足。惟其中確有誤解，未來仍充滿積極可為之契機。

#### **F · 本校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2012 年 4 月 10 日舉辦三場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公聽會**

100.03.23 職員說明會

100.05.10 學生說明會

100.05.17 教師說明會

#### **G 兩校實質互動**

- 1 · 積極推展兩校實質互動：

邀請臺大教授擔任各項會議諮詢委員：本校聘請臺灣大學教務長蔣丙煌教授擔任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育學院聘請臺大法學院院長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理學院邀請臺大理學院院長張慶瑞教授、學術副校長羅清華教授擔任院課委會校外學者專家。
- 2 · 校際選課
- 3 · 本校積極自我提昇：

本校設置一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啟動本校教學革新機制，培育具競爭優勢的學生。
- 4 · 持續強化本校師培與藝文優勢：

師資培育薪傳、藝術領域與設計領域等強項。
- 5 · 草擬整合規劃書初稿：

101 年 4 月提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
- 6 · 通識教育改革，師法臺大經驗：

通識教育委員會邀請臺大前教務長、及現任教務長指導本校通識教育改革之路。並且邀請臺大教務長莊榮輝教授到校對全體行政主管和學術主管演講「臺灣大學通識教育之改革歷程」。
- 7 · 新聘教師研究能量向臺大看齊：

新聘教師部分，各系所嚴謹規定學術研究的標準。

## H · 本校回覆教育部與台大合併函內容

- 1 · 本校於 2012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全校意見調查。
- 2 · 兩校合併磋商自 1995 年迄今，歷 17 年的發展歷史。
- 3 · 2012 年 8 月本校新任校長張新仁上任後重視合併事宜。
- 4 · 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併的積極作為。
- 5 · 101 學年度與臺大合作之現況。
- 6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綱要。
- 7 · 促進兩校交流之未來規劃。

## I · 臺大回覆教育部與本校合併內容摘要

臺大要求國北教大進行必要的學術單位精實調整、教師聘用審查納入臺大推薦人選及加強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迄今仍未落實執行，致臺大已無意再推動兩校合併。

## J ·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5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會議重要決議

- 1 · 人事諮詢小組之規劃，在校、院、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增置邀請臺大人員與會。人事諮詢小組，由三學院院長組成。
- 2 · 法規制度小組之規劃，建議於行政協調會報提案，請各處室檢視自己的法規，比照臺大制度調整。法規制度小組，俟要點通過後，新成員確立後，再由委員中選出成員。
- 3 · 學術精實與交流發展小組，放入雙學院概念、特色、規模質量等任務，小組成員規劃加上臺大研發長及本校教務長。

### 3.第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報告人：楊志強主席)

#### (1)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名單：

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出 7 位擔任，選舉結果由王大修、吳毓瑩、洪福財、孫志麟、楊志強、蔡敏玲、顏國明擔任，並互推主席。授權主席於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

#### (2)102 年 1 月 31 日、3 月 26 日及 5 月 26 日召開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並經 1 個月的書面及實地的經費稽核，這段時間有被叨擾或稽核到的單位，在此致謝並致歉。

#### (3)本校 101 年度虧絀 1,229 萬 6 千元，相較 100 年度剩餘 2,829 萬 4 千元，來回相對比較之下是減少 4 千萬元整，最主要的原因為當年興建教學大樓由舊址（原網球場、新民樓）移至新址（現址，原為停車場）有 2 千多萬的工程款支出，這部分為何落在 101 年度造成，可能要請主計單位協助說明。其餘主要的收入或支出減少大都為學雜費收入減少、人事成本支出的自然增加，系所搬遷及新大樓折舊攤提等原因，相關細節主計主任在各項會議中報告，在此不再贅述。2 千多萬的前期支出及系所搬遷是一次性的，未來應該不至於如此。雖然這年度有虧絀的情形，但若去換算學生的單位成本是因此而增加，101 年度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14 萬 6 千元，100 年度是 13 萬 4 千元，增加 1 萬 2 千元。經費稽核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希望每位學生單位成本是否平均提供給每位學生，這是比較令人關注的。

#### (4)本委員會以開源節流為重要的稽核重點。

a. 節流面：未來預算分配（尤其是系所）應該有一套公平的機制，如學生人數或是教師人數為基數，加上該系所教學研究績效的特別基數，總和之後的預算分配。學生代表隊差旅費的部分應嚴肅看待，如系隊是否為學校代表隊？有的代表隊可獲得全額補助，有的代表隊需全額自籌，建議辦法上應研議調整。

b. 開源面：推廣教育中心、產學合作、育成中心或南海藝廊等對外單位的高度期待，稽核後共同結論：是否可以有自負盈虧單位的辦法訂定，才能提供一致的計算基準，在經費稽核上才有依據。

以上扼要報告，若還有其他建議，由其他經費稽核委員補充。謝謝！

主席：

一、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做各項目詳細的稽查，同時提出建議，未來將配合調整。

二、部分稽核項目是更新整間專科教室的電腦設備，而非系所學生多少而設置，也因年代較為久遠需要整批汰換，也是落實在學生學習機會上。相對獲得的經費預算就比較多，只要系所有專科教室大致都有此情形。

三、很多作法都會逐一來檢討，包括中心自負盈虧、核實編列預算等，未來將更嚴謹看待經費的使用。也請各單位務實編列預算。

再次謝謝經費稽核委員的辛勞。

## 第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稽核單

### 稽核總建議：

1. 請各單位再次填覆補充說明，並針對委員稽核內容明確說明原因及理由；除附上附件外，亦請各單位於表格說明欄內逐一說明提供表格之意義與受稽核項目。
2. 本稽核單決議情形請提供請假之委員確認後，再行奉核會議記錄。
3. 本表格作為校務會議報告附件時，請將稽核委員欄刪除。
4. 本表作成會議記錄後，授權主席撰寫結論及建議供全體委員確認，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受稽核單位	102.05.15 稽核結果	單位說明	102.05.21 會議決議暨建議事項	102.05.31 單位補充說明		
				業務費保留 款執行項目	決算數	說明
學校業務保留款	請 說明實際支出比預算多的理由與未來因應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四：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因市場變動或業務需要，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而確實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一)未達 100 萬元之支出，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li> <li>2. 開源節流是本校既定政策，學校保留款支用將視學校未來政策節約辦理。</li> </ol>	因市場變動或業務需要，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而確實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請針對以上原則逐一說明哪些項目預算不足以及未編列預算即可。	明德樓 6 間教室課桌椅	420,000	未編列預算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搬遷至善樓四樓 100 年業務費保留至 101 年購置教學辦公用品	100,000	預算不足
				補助系所評鑑	394,713	預算不足
				南海藝廊-依當年度收入核定	407,534	未編列預算
				心理輔導組鐘點費	350,000	預算不足
				北師美術館開館序曲展補助運費	200,000	預算不足
				音樂系一朵兒的幻想曲音樂劇	130,000	未編列預算
				北師美術館-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展品計畫「租賃校外倉儲空間暨搬遷運送」案	396,360	未編列預算
				核發 101 年度教師各項學術研究成果之獎補助金-推動科技預算編列 824,000 元、學研組調整支應 50,000 元、綜合企畫組調整支應 60,000 元、研發長保留款調整支應 130,000 元、研發處長室調整支應 40,000 元，學校保留款 967,400 元	967,400	預算不足
				101 年度「師資培育		計畫配合

				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計畫分擔經費	100,000	款，未編列預算列預算
				補助師培中心建置700A 研討室桌椅.木門.地板.窗簾及油漆粉刷 783,980 元(業務費 325500 元)	290,650	未編列預算
				補助國北教大附設實小行政樓整修工程經費	200,000	未編列預算
				購置圖書館3樓書架40座(10組)	225,000	預算不足
				補助特教系兒童發展中心教室整修工程	180,000	未編列預算
				劉瓊淑副校長.幼教翁麗芳老師.兒英陳嘉煥老師代表學校3/4-3/11赴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簽定姊妹校合約並至群馬.茨城常磐.愛知教育.大阪教育大學.關西學院進行交流之國外差旅費	161,310	未編列預算
				篤行樓6樓會議廳及8樓會議室影音設備	299,750	依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辦理，未編列預算。
				音樂系購置除濕機15台(經資門交換)	137,970	原預算編資本門，決標單價低於1萬元，經資門交換，改以經常門支應。
				其餘小額補助	1,257,744	項次過多，大多屬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狀況，不逐一

				說明。										
				合計	6,218,431									
				預算核定為 4,041,410 元，實支數 6,218,431 元，超支 2,177,021 元										
南海藝廊	請說明南海藝廊規定應自負盈虧，但今年虧損，行政單位執行情形與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海藝廊以前年度努力自籌雖為虧絀，惟已自籌業務費，而由學校負擔人事費一名及其他單位小額補助，101/12/17 簽呈奉批示，南海藝廊 102 年業務費依往例核撥、人事費自 102 年起自籌。</li> <li>依 102/3/27 簽呈批示，南海藝廊 100 年收入 720,200 元扣除支出 440,166 元、101 年收入 559,400 元扣除支出 407,534 元(支出不含人事費與其他單位小額補助)，計算剩餘為 431,900 元整，用於支應 102 年人事費 396,248 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陳嫻潔部分薪資)、101 年 12 月業務費 35,652 元。自 102 年起按南海藝廊收入數 20% 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用於支應本年或 103 年人事費及業務費，詳見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海藝廊設置辦法請提供學校網站位置以做對照。</li> <li>其他單位小額補助是貴單位的收入或支出？若是支出，對象與金額請提供。</li> <li>101 年人事費及其他單位小額補助各由學校負擔多少金額？</li> <li>102 年人事費經校長指示由自籌經費支應，其他單位小額補助(若為支出項目)，是否仍由學校負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廊網址 <a href="http://blog.roodo.com/nanhai">http://blog.roodo.com/nanhai</a></li> <li>其他單位小額補助列為支出</li> <li>101 年度人事費及其他單位小額補助金額項目如下，另請詳見附件 101 年人事費支出為 569,599 元 101 年其他單位小額補助為 91,675 元</li> </ol> <table border="1"> <tr> <td>事務組-水電費</td> <td>640</td> </tr> <tr> <td>事務組-枯木清除</td> <td>8000</td> </tr> <tr> <td>營繕組-修繕費</td> <td>77825</td> </tr> <tr> <td>文創系-活動費</td> <td>5180</td> </tr> <tr> <td>共計</td> <td>91675</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廊自籌今年 102 年度人事費、業務費等營運經費，惟房舍硬體設備屬學校財產且不易獲得外界補助修繕，建請委員評估是否支應相關修繕經費。</li> </ol>	事務組-水電費	640	事務組-枯木清除	8000	營繕組-修繕費	77825	文創系-活動費	5180	共計	91675
事務組-水電費	640													
事務組-枯木清除	8000													
營繕組-修繕費	77825													
文創系-活動費	5180													
共計	91675													
教務處(稽核重點：日間部招生情形)	<p><b>教務處招生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務資訊系統維護費、招生系統維護費等執行費用達 444,500 元，支出金額或因系統功能擴增以致較往年增加，惟本項費用為常態性支出，此等支出方式的效益性是否曾進行妥適評估？另，當所有系統均交校外廠商發展，本校對於系統的掌握度(如修改的便利性、廠商解散或倒閉的風險承擔等)、系統資料的安全性等，應研擬妥善的應對。</li> <li>在招生費用方面，101 年度海外招生費用支出達 502,327，與原核定國外招生宣傳費 300,000 差異頗巨，雖有教務長室經費補足，使用經費的效益性仍須關注。尤需確立海外招生的目標係為「增加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之外國學生數？」、或是「增加本校班別的外國學生數？」，以利進行經費的效益評估；其次，若目標為增加非正式學制的外國學生，相關經費是否宜改由其他經費(如華語文中心或進修</li> </ol>	<p><b>教務處招生組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教務資訊系統及招生系統維護費事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依合約內容新增與修改的總金額占維護總金額的 50%，若超過維護總金額的 50% 時，其超過之金額由需求單位經行政程序與維護廠商議價後，由需求單位付款，但新增修正之項目亦須包含於專案驗收記錄中。由於此系統使用單位為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各組因業務需求或因應法規，進行系統新增修正，由各承辦人向廠商提出需求，廠商經評估是否超過維護總金額之 50%，若超過，則由廠商另提估價金額，需求單位則依行政程序惠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評估是否合宜，進行議價，以便評估系統新增修正之效益性。有關本校對於系統掌握度等，因各組為系統使用者，非系統專業人員，且教務資訊系統屬校務資訊系統之一環，尚有學務及師資培育等子系統，故於 101 年建請由計算機與網</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務處招生組補充說明中，有關「學務及師資培育等子系統建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整招標部份」，目前的執行情形如何？屬建議或已有具體作為？</li> <li>承前，若教務系統維護廠商無法履行合約(如解散或倒閉等)，本校對於資料存取、系統營運情形是否規劃有因應措施？</li> <li>關於教務處招生組說明：針對「未來建請學校依照業務性質，整體規劃招生宣傳所屬單位，並給與對等人力支援與經費挹注」，是否有具體提案請相關業務單位改善？</li> <li>教務處招生組中「『本廠商』除承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外，亦承接.....等案件...」，本廠商所指為何？</li> <li>關於稽核建議針對「此等支出方式的效益性是否曾進行妥適評估。」，請適度說明。</li> <li>關於教務處出版組針對「101 學年度開始，講義印製方式大幅改變，改由分配教師影印卡片方式支應講義印製，此等改變在該組經費的反應情形如何？」此等作為是否在適當場合向全體教師進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已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整規劃，業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招標採購評選會議，預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再次召開第 2 次評選會議。</li> <li>目前資料儲存於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之硬碟中，同時由廠商與計中同仁定期檢視硬碟容量；另於年終將校務資料製成光碟片予以保存，以加強資料安全性。若廠商倒閉或解散，將交由計網中心接手，並依合約進行所賠償並扣押保證金。</li> <li>有關增加本校正式學制學生，應分為僑生及外國學生兩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僑生宣傳及招生業務，宜由本組承辦</li> <li>就外國學生宣傳及招生業務，因需語言專長，建議宜由本校研發處學合組承辦。</li> </ol> </li> <li>有關增加本校非正式學制學生，宜由本校華語文中心承辦。</li> <li>本廠商為目前教務資訊系統承包廠商：「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li> <li>因招生宣傳無法透過投資報酬率檢核是否具有效益，為擴展本校學生來源，且經 2011 及 2012 年赴馬來西亞參加臺灣教育展(僑生)，進行實地招生宣傳，以了解當地學生需求後，特於教務會議宣導各系提供招生名額(為核定名額外加 10%)。102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提供之僑生招生名額共計 103 名(其中大學部 65 名、研究所 38 名)；外國學生名</li> </ol>										

推廣處等)項目支應為宜,請妥予研處。

- 承上,國內招生為本校主要生源,101年度使用經費約30餘萬元,除5919元用於前進高中說明會外,其餘均以參加大學博覽費及印製宣傳品及海報等方式支應。關於招生方式的效益性是否曾予評估?現有方式與經費配置的適切性如何?均需審慎研處。

#### 教務處出版組

預決算情形頗為相符。惟101學年度開始,講義印製方式大幅改變,改由分配教師影印卡片方式支應講義印製,此等改變在該組經費的反應情形如何?原有投注之資本設備有何用途以持續發揮成效?改變後教師講義印製情形如何?請一併評估。

#### 通識教育中心

- 預決算情形頗為相符。惟通識教育行銷計畫經費遭全數移至評鑑使用,原有計畫無法執行的可能影響如何?是否用其他方式替代?
- 該中心預算規模僅27萬餘元,中心功能是否尚有擴充空間?有何需求待校內外經費支持?均請謹慎研提。

#### 教務處課務組

教室教學器材維修支出38萬餘元,102年度無相關經費支應,是否有其他單位或預算替代支出?應說明。

路中心負責統整相關招標、合約規劃、廠商溝通協調等,以其專業主導本校各項系統維護,新一期維護合約日期為102年6月至103年4月。

- 本校現行教務資訊系統係自96學年度起使用,期間遇有業務需求致使原有系統需進程式增刪等情形時,廠商皆能配合完成。
- 有關教務資訊系統資料安全性部分,廠商端每日進行備份作業,並將資料儲存於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之硬碟中,同時由廠商與計中同仁定期檢視硬碟容量;另於年終將校務資料製成光碟片予以保存,以加強資料安全性。
- 本廠商除承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外,亦承接北藝大招生系統、屏教大校務資訊系統、臺北市公立高中教務系統暨臺北市立國中生涯輔導系統等案件。
- 101年度本組原規劃參與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合辦之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其招生對象為馬來西亞僑生(預計102學年度將有2,021人申請至臺灣就讀),此教育展已舉辦第7年,參觀人次高達一萬人以上,且台灣參展之公私立大學高達70間以上,可見其競爭之激烈。相關效益與評估,詳見成果報告。本組原核定之國外招生宣傳費超支,其緣由為參與2011泰國國際教育展,因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謝忠安主秘透過人文藝術學院顏院長國明,與本校前教務長黃嘉雄教授會談,建議本校前往泰國進行招生宣傳,故以原規劃之馬來西亞教育展之經費先行支用,但經教育展後發現,其學生需求為學習華語,非入學本校正式學制就讀,故於成果報告中揭示相關招生宣傳宜由華語文中心辦理。未來建請學校依照業務性質,整體規劃招生宣傳所屬單位,並給與對等人力支援與經費挹注。
- 因教育部自97年起不再為大學博覽會主辦單位,且相關支出龐大(96年大學博覽會支出為841,561元-四個展場),故自97年起不參與私人機構舉辦之相關大學博

說明?因此增加的影印卡費用為何?師生是否因此增加印製成本?是否就此作為進行適切性評估?

- 通識教育中心預算規模27萬餘元,中心功能是否尚有擴充空間?是否有具體規劃與作為?
- 教室教學器材維修預算悉遭刪除的理由為何?系所承接經管教室器材維護,是否有增加經費挹注?

額共計100名(其中大學部59名、研究所41名),總計203名。(較往年增加1倍之多)

由於僑生為海外聯招會統一分發,截至目前為止已分發個人申請及第一梯次分發共26名(大學部24名+研究所2名),總共有5梯次,為期3-8月;另102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件數為29件(其中大學部18件、研究所11件),經審查會議決議錄取共14名(大學部8名、研究所6名)。

- 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教學講義印製改委由駐校影印中心承印,本項經費原所需之印製用紙、印刷機耗材(版紙、油墨、區隔紙等)費用省除,較以往經費支出,一年約可減少200,000元。
- 教學用講義印製作業調整方式經101年10月1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101年10月8日主管會報討論後,於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101.10.24召開)討論通過。修正重點說明、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申請印製說明除以紙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說明外,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 「影印卡」僅作申請影印時識別教師身分用,由出版組自行以影印用紙製作後護貝使用,每學期製作成本約400元。
- 本措施除節省機器設備成本(含購置及維修費用)外,因配合每學期總印製量採逐年遞減方式,可逐年節省影印費支出。未實施本措施前,教學講義由出版組專責印製,每學期約耗100,000元(含機器成本、紙張及耗材維修等),自102年2月1日實施講義委外印製至今,影印費支出約12,000元,大幅減少費用。
- 本措施立意在於響應節能環保,減少紙張用量,鼓勵教師多於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生下載教學講義,並配合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鼓勵使用正版教科書,不應以影印方式代替購買;經適切性評估後,故而參考多數教育大學校院均已取消講義印製服務之作法,調整本校教學講義印製規定,依序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主管會報多次討論,再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經101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過後,本校通識教育需進行一連串的改革。除重新建構通識教育的理念、基本素養及課程架構外,還須強化通識教育相關活動的辦理。為達通識教育之主體性,擬規劃新增外國語文領域(第七領域)課程與自聘老師的權限,以及加強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落實服務學習課綱、通識課程課綱外審等新增業務,有許多研擬及修訂法規等的改革步驟,再再都需要人力的執行。中心業務日增且多元化,必須同時扮演行政與學術

覽會。其替代方案為前進高中說明會，但因本組人力有限及選校地區化之影響，每年舉辦之北區各校說明會為 5-8 場，並同網路、落點分析廣告刊登、考場報等方式進行招生宣傳。101 年因本組爭取經費參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在臺灣大學舉辦之 2012 大學校院博覽會(北區)，藉以增加本校曝光率，以及與學生面對面的宣傳機會。另本組為了解所做之招生宣傳活動是否具有效益，於 99 學年度起進行大一新生問卷調查，以了解新生透過何種管道得知本校資訊，有關各年度新生問卷結果如附件。

**教務處出版組說明**

1.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講義印製改委由駐校影印中心承印，本項經費原所需之印製用紙、印刷機耗材(版紙、油墨、區隔紙等)費用省除，較以往經費支出，一年約可減少 200,000 元。
2. 原有投注之資本設備移至篤行樓，轉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保管，以規劃供作招生考試製卷印刷用。
3. 本項改變措施，立意在於響應節能環保，減少紙張用量，鼓勵教師多於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生下載教學講義，並配合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鼓勵使用正版教科書，不應以影印方式代替購買；故而參考多數教育大學校院均已取消講義印製服務之作法，調整本校教學講義印製規定，改以逐年減量方式印製，並於本措施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全面取消講義印製服務。本措施自 102 年 2 月 1 日實施至四月份止，講義印製情形如下：

項目 情形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使用人次	59	14	73
印製張數	15495	2275	17770
印製金額	10187	1788	11975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說明**

1. 通識教育行銷計畫原預計於 100 學年度製作通識教育簡介日記小手冊，贈送予全校教職員工生，以期更了解本校通識教育，惟因評鑑關係未製作小手冊；不過卻利用辦理精彩人生講座的机会宣導通識教育理念，以及協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演

的角色。期在更健全的組織、業務分類下，使通識教育邁向更健全的體制，目前也邀請課程所周所長擬定通識教育基本素養等等規劃方向。

8. 各單位於提出 102 年預算需求時，本校正研擬教學發展中心及課務組切割事宜。最初將教室教學器材維修規劃為教學發展中心業務，預算亦列於該中心，但最後裁定該業務歸屬課務組，預算卻不見列於任一方。因此奉指示本年度「共同教室器材維修費由教務長保留款支應，系所經管教室之器材維修由所屬院系所支應」。明年課務組應仍會編列共同教室部分器材維修費預算，系所經管教室部分則尚待協調。

		<p>講時製作通識教育相關宣傳海報，以期宣導通識教育。</p> <p>2. 本中心已規劃增加教師校外教學補助交通費與增加辦理通識講座等預算。</p> <p><b>教務處課務組說明</b></p> <p>因 102 年度本項經費編列預算未奉核可，現階段因應方案為，共同教室器材維修費由教務長保留款支應，系所經管教室之器材維修由所屬院系所支應。</p>		
<p>華語文中心</p>	<p>1. 101 年度預決算經費執行結果為短絀約 38 萬元，人事費與招生簡介與宣傳品費用為主要兩項短絀來源。前述宣傳品費用經費擴增應有實需，未來是否與校內其他招生合併設計採購以增效益？請研處。</p> <p>2. 101 年度該中心實際剩餘達 623 萬餘元，對挹注本校校務經費頗有助益。相對於推廣班經費短絀約達 120 萬元，推廣班別的經營方式與經費之用效益等，均應有具體改善計畫為宜。</p>	<p><b>教務處華語文中心說明</b></p> <p>1. 中心製作之宣傳品主要用於季班學員、夏令營學員等外籍人士，並於致贈來訪賓客與參加招生宣傳活動時發送，其宣傳對象與系所招生對象有所不同。</p> <p>2. 往年製作之各項宣傳品於 101 年分別用罄，為降低宣傳品購入成本，乃一次大量採購，並分數年使用。</p> <p><b>進修推廣處</b></p> <p>1. 本中心具體改善方向為承辦大型推廣班別，如公務人員訓練班、幼兒園長班，積極辦理冬、夏令營，以目前人力業務，已經具體改善過去績效。</p>	<p><b>進修推廣處說明中，關於</b>推廣班經費短絀 120 萬元一案，「具體改善方向為承辦大型推廣班別，如公務人員訓練班、幼兒園長班，積極辦理冬、夏令營，以目前人力業務，已經具體改善過去績效。」是否今年仍將持續呈現收支短絀？今年的經營目標為何？</p>	<p>1. 檢附 102 年推廣教育開課課程明細(如附件 1-結算至 102.05.28)。</p> <p>2. 收支短絀現象主因係發放兼辦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業務工作費：1,066,800 元。(如附件 2)</p> <p>3. 經營目標將以目前人力全力推動大班別及增加班數為主並持續爭取政府委訓班別以充實校務基金為輔。</p>
<p>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稽核重點：建教合作)</p>	<p>1. 請體育室</p> <p>(1) 提供運動代表隊(學生及教練)支用差旅費明細。</p> <p>(2) 說明租用有泳池/網球場之理由。</p> <p>(3) 提供「教材消耗用品」支用明細。</p> <p>2. 請研發處說明「獎勵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實支超過核定預算達 1,316,287 之理由。</p> <p>3. 請育成中心提供人事費支用明細。</p>	<p>1. 有關體育室業務說明如下：</p> <p>(1) 運動代表隊(學生及教練)支用差旅費明細如附件一。</p> <p>(2) 本校新建網球場僅一面球場，部分課程學生人數眾多，考量教學成效才對外租用較大場地教學，惟本學期起已停止租用。目前網球課均於本校球場上課；而泳健館自委外正式營運後即未再租用，學生均於本校泳池上課。</p> <p>(3) 體育室 101 年度教材消耗用品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二。</p> <p>2. 有關「獎勵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說明：</p> <p>(1) 有關本校獎助教師學術研究案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要點」辦理，其要點精神重在鼓勵教師進行學術論文發表或藝能類展演發表。</p> <p>(2) 有關前項教師申請案件，係由研發處學合組進行初審，再送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會議中核定補助金額。</p>	<p>1. 建請體育室提出「代表隊」之明確定義，以利全校學生申請與支用參與比賽差旅費。</p> <p>2. 建請研發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正視「獎勵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實支遠遠超過核定預算的問題，合理縮減實支與核定預算間的差距。</p> <p>3. 育成中心目前營運對本校而言為虧損狀態，建請育成中心具體說明其營運對於本校之實質助益並提出積極改善之具體措施。</p>	<p><b>體育室</b></p> <p>1. 「運動代表隊」之定義：</p> <p>(1) 為提昇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校爭取榮譽，而設置代表隊。</p> <p>(2) 教練須由本校體育老師或聘請具有專長之人士擔任。</p> <p>(3) 經過體育室室務會議(以下簡稱室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之項目。</p> <p>(4) 代表隊之隊數，基於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經組成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成立、解散時亦同。</p> <p>(5) 經成立之代表隊，其訓練及比賽所需經費，依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辦理。</p> <p>2.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1。</p> <p>3. 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一覽表，詳如附件 2-1、2-2。</p> <p><b>學合組</b></p> <p>本(102)年度用於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用之「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法定預算數為 82 萬 1 仟元整，擬依委員建議於該額度內執行。</p>

		<p>(3) 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要點」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p> <p>3. 育成中心人事費用說明：</p> <p>(1) 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人員配置分別為主任一名、專案經理一名、專案副理一名、企劃專員一名、行政助理一名，並依現況需求聘用本校工讀生協助相關業務，經費支出由中心營運收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款、校務基金支應之。</p> <p>(2)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的人事費用明細如下：</p> <p>A. 主任：120,000 元(由經濟部中小企處補助款支應)</p> <p>B. 專案經理：848,784 元(559,980 元由經濟部中小企處補助款支應，288,804 元由中心營運收入支應)</p> <p>C. 專案副理：547,424 元(由中心營運收入支應)</p> <p>D. 企劃專員：547,007 元(由中心營運收入支應)</p> <p>E. 行政助理：437,532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p>		<p><b>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b></p> <p>1. 會計系統中「育成中心」101 年度之結餘款 798,249 元。以上結餘款並未列計校務基金支應之款項，如果扣除校務基金所支應工讀費(-50,574)、產學合作行政助理費(-437,532)、中心財產設備折舊(-232,644)、校內單位補助(-13,677)，全數列計後之結餘款約為 54,762 (尚不包括廠商回饋金 60,308)，101 年並無虧損。</p> <p>2. 依據「育成中心」102 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育成中心業務營運到 102 年 12 月底結束，自 103 年起，研究發展處將僅保留「產學合作」業務及人員預算，育成中心業務完全裁撤。</p> <p><b>主計室另說明：</b></p> <p>1. 全數列計後之結餘款約為 <b>54,762 元</b>，詳如育成中心說明，但未扣除廠商回饋金應繳回校務基金部分。</p> <p>2. <b>廠商回饋金應繳回校務基金部分為 60,308 元(301,540*20%)，惟仍不足 5,546 元(54,762-60,308)。</b></p>
<p>進修推廣處(稽核重點：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招生情形)</p>	<p>1. 請提供推廣班之各班講師姓名、招生人數、學費收入。</p> <p>2. 請提出未來如何攤提水電成本之百分比數據。</p>	<p>1. 101 年度推廣班課程資料如附件 1。</p> <p>2. 本中心班別有提列 20%校務基金包含水、電成本。</p>	<p>進修推廣處提供之收支表僅表示直接成本(如課程開支)，並未計入間接成本(如人事成本)，請進修推廣處確認整體營運情形後，再次說明。</p>	<p>101 年推廣教育中心支出費用明細如下(如附件 2)：</p> <p>A.工讀費：394,962 元。</p> <p>B.鐘點費：2,376,749 元。</p> <p>C.行政人員費：2,143,881 元。</p> <p>D.兼辦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業務工作費：1,066,800 元。</p> <p>E.其他費用：676,178 元。</p> <p>F.系所規劃費：455,678 元。</p> <p>合計支出：7,114,248 元。</p>
<p>系所搬遷及評鑑支出</p>	<p>請主計處說明「101 年度系所評鑑經費門執行情形」中，有兩個系所支用「系所評鑑設備費」高達 829,264 元與 1,497,488 元之理由與經費來源。</p>	<p><b>數位科技設計學系</b></p> <p>1. 98 學年度進行系所自我評鑑時，評鑑委員認為本系教學空間零散、空間太過狹小且數量嚴重不足，故自 99 年 6 月份起，本系陸續簽請學校核撥本系所需空間卻都未果。</p> <p>2. 因 101 年度教育部訪視評鑑在即，實驗及研究空間為本系評鑑重要項目之一，學校於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三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將創意館 E811 室分配予本系做為教學空間使用。</p> <p>3. 創意館 E811 室原為文教法律研究所辦公室，改建置為本系專業實驗教學研究室。</p> <p>4. 依據 101.4.24 簽呈，創意館 E811 室購置</p>	<p><b>建議事項</b></p> <p>建議學校建立各系所經費分配比例之公平機制，如因特殊狀況而導致較不平衡之分配情形，建議說明具體理由。</p>	<p>無須補充說明。</p>

		<p>電腦及投影設備預算共為新台幣 1,564,224 元。經學校主計室於 101 年 6 月份進行資本門第 2 次分配，予本系購置創意館 E811 室使用之電腦設備、數位講桌及投影設備等費用為新台幣 1,500,000 元，實際支用為新台幣 1,497,488 元。(101.4.24 簽呈如附件)</p> <p><b>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b></p> <p>本系自民國 95 年創系以來，空間嚴重不足，僅有小型會議室兼專業教室，有幸在 101 年度全校空間調整時分配至三間專業教室，分別為文創攝影暨錄音實習室(F104，後因原系辦過於狹小而改為系辦公室)、多媒體數位教室(F105)、模型企畫教室(F106)，本系全力支持新專業教室之建構，向學校及各政府單位申請專業教室所需之相關設備，故所需金額較其他系所為高。</p>		
總務處 (稽核重點：場地設備收入、開源節流、三百萬以上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稽核總務處各項經費資料，均能依循摺節開支原則並有效提高執行率，值得肯定。唯事務組之經常門 101 核定數為 35,907,156 元，執行數為 40,663,138 元，約有 475 萬元的差異，在備註說明中無法切確了解原因，請說明。</li> <li>在 101 年三百萬以上標案中，何以「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計畫委託創作」之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在所提供資料中，無法切確了解，請說明。另，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驗收，驗收情形為何？請提供驗收記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務組於 101 年執行數較核定數增加約新台幣 475 萬元乙節，主要係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大所致，另配合評鑑進行行政大樓標示及標誌更新、公共空間清潔、清洗外牆及更新窗簾，消防老舊改善經費增加，保全費共同供應約經費調高等，亦是經費增加之原因。</li> <li>依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設置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 5 次會議，本案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建議因本案場地與美術館空間功能之特性，須尋求具備國際視野、有建築規劃背景、藝術創作能力為最優適人選，並在經費考量下建議採取「委託創作」方式進行較佳，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委託創作邀請豐田啟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辦理)</li> </ol> <p>另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驗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有 2 項，分別採取減價收受及限期改善，缺失部分廠商目前已改善完成，正安排複驗事宜。</p>	如委員稽核結果。	無須補充說明。
主計室、人事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補充校長遴選經費決算數(非概算數)。</li> <li>請補充 101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分析資料，並與 100 年度進行比較。</li> <li>請提供 101 年度學生單位成本之資料，並與 100 年度進行比較。</li> <li>請提供 101 年度人事費支出之資料，並與 100 年度進行比較。</li> </ol>	主計室提供資訊詳見各單位補充資料。	請負責單位將數據之詳細說明補充於表格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校長遴選決算數，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費用 201959 元及材料及用品費 107224 元係包含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外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治校理念網路直播費用、開會用之茶點、水果、飲料、便當及庶務費用。</li> <li>服務費用 98000 元，係用於校長遴選登報費用(國內三大報二天全文、二天簡文)。</li> </ol> </li> <li>101 與 100 年度收支比較，詳如附件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收入(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招</li> </ol> </li> </ol>

				<p>生收入、利息收入、場地設備收入及其他收入)：101 年度 8 億 2247 萬元，100 年度 8 億 0,423 萬 3 千元，增加 1,823 萬 7 千元</p> <p>(2) 本校支出(教學訓輔成本、管理總務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招生費用、其他費用)：101 年度 8 億 4,180 萬 6 千元，100 年度 7 億 8,883 萬 8 千元，增加 5,296 萬 8 千元。</p> <p>(3) 上述收支餘絀：101 年度虧絀 1,933 萬 6 千元，100 年度賸餘 1,539 萬 5 千元，減少 3,473 萬 1 千元。</p> <p>(4) 計畫餘絀：包括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捐贈計畫及補助計畫，101 年度 704 萬元，100 年度 1,89 萬 9 千元，減少 585 萬千元。</p> <p>(5) 本期總餘絀：101 年度虧絀 1,229 萬 6 千元，100 年度賸餘 2,829 萬 4 千元，減少 4,059 萬元。</p> <p>2. 學生單位成本：101 年度 146,000 元，100 年度 134,000 元，增加 1 萬 2 千元。(扣除建教合作計畫、捐贈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及補助計畫)。</p> <p>3. 101 與 100 年度人事費比較，詳如附件 2、3：</p> <p>(1) 正式人員人事費支出，包含薪資、兼職人員酬金、考績及年終獎金、公健保費、退休離職金、體育活動、員工交通費及其他福利(四項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人員慰問金及服務獎章...等)，101 年度 5 億 1,434 萬 6,191 元，100 年度 5 億 0,783 萬 0,401 元，增加 651 萬 5,790 元。</p> <p>(2) 專案計畫人員酬金計算，包含專案計畫人員薪資、職務代理人薪資、行政助理薪資、場地及宿舍臨時工友薪資、年終及績效獎金、休假旅遊補助、勞健保、勞退金、宿舍值班費...等，101 年度 5,335 萬 5,078 元，100 年度 4,496 萬 0,322 元，增加 839 萬 4,756 元。</p>
<p>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北師美術館(稽核重點：年度經營計畫與預算、捐贈)</p>	<p>經稽核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北師美術館之各項經費資料，大致無虞，故無其他意見。</p>	<p>無須說明。</p>	<p>如委員稽核結果。</p>	<p>無須補充說明。</p>

### (三)提案討論

**變更議程動議：**經孫志麟代表提議、張郁雯代表附議，第 27～29 次校務會議提案均未能討論之本次校務會議第 17 案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移至第 1 案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23 位代表同意，無人反對。第 17 案同意提至第 1 案討論。

提案編號：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原提 101 年 6 月 5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及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代表要求清點人數及時間因素等無法完成議決事宜，故移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 1)參酌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台灣大學等校(如附件 2)之法令擬具，提請 討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二、關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及任務等，請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及使會議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爰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2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3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本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4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代理人員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研發長~~代理主持。
- 第5條 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6條 會議提案應先交由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排定議程順序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議案內容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第7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於每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二週前組成推舉產生：  
 一、每學院教師代表 21 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二、教官、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互推選 1 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 12 人 (含學生事務自治會、學生議會代表)。  
 四、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議案審查小組成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 第8條 提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

得列入議程：

一、校長交議者。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紀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三、本會議出席代表 68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第9條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註日期及時間。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向提案單位(人)說明原因。

校長或經應出席 ~~人員代表十分之一~~ 8 人附議，得提臨時動議，惟臨時動議議案不得優先於既定議程進行討論。~~臨時校務會議或校務會議續會期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10條 本會議議案應依議程所定順序進行。校長於必要時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本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第11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12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 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13條 出席人員同一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外，以 2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3 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 5 分鐘為限。

第14條 主席對內容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徵詢出席代表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則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第15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出席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16條 主席就議案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等方式為之。

第17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第18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

第19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 年 1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3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16 條）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 2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第 4 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定期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臨時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 5 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 第 6 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p>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p> <p>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p> <p>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p> <p>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p>
<b>第 7 條</b>	<p>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p> <p>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p>
<b>第 8 條</b>	<p>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b>第 9 條</b>	<p>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p> <p>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p>
<b>第 10 條</b>	<p>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p> <p>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b>第 11 條</b>	<p>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b>第 12 條</b>	<p>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p>
<b>第 13 條</b>	<p>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p>
<b>第 14 條</b>	<p>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p>
<b>第 15 條</b>	<p>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b>第 16 條</b>	<p>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7.03.28.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 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
-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其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第十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 一、循行政系統提案。

- 二、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三、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 四、由校長提議。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85年3月9日本校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9日本校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年12月26日台高字第85102458號函核定  
97年10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非屬學院單位教師代表、助教代表共互選一名，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左：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

制。

第七條 校長及各學院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會議議事員之相關人員列席。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第十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0月19日第66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24日第8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條條文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9年1月26日師大人字第0990001365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職掌訂定之。
- 二、本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原則如下：
  - （一）提案應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 （二）提案內容應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
  - （三）提案相關資料應檢附齊全。未符合前項各款之一者，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 三、本會審查提案有疑義時，得請原提案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或就提案內容作說明。
- 四、本會審查提案時，若發現提案文字欠妥者，得在不影響提案內容原則下，本會可逕予更改，或請原提案單位更改。
- 五、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提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排序，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簡短且無爭議性之核備案。
  - （二）有時效性之提案。
  - （三）收到提案之時間先後。
- 六、本原則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學生事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討論案。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附件 1)，將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刻正修中，已完成公聽會，未來該中心的輔導功能，著重師資生與教程生之教職工作輔導。</p> <p>三、本校轉型綜合型大學後，學生就業日趨多元，不再侷限師資培育，亟需在職涯發展與輔導工作上大力投入。提升學生就業力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發展重點，也是各項競爭型計畫與評鑑的重要指標。</p> <p>四、為期全校學生從入學起即提供連貫性之職涯輔導，擬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全校性就業輔導工作移撥至學務處，並設置「職涯發展組」，專責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工作，以全面協助全校學生發揮其潛能，增加就業力。</p> <p>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組織調整為「課務與學習」、「實習與輔導」二組。</p> <p>六、檢附各校職涯發展單位人力調查表暨本校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3。</p>
辦法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審查意見	
決議	<p>一、本案組織不予調整。</p> <p>二、增加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具備生涯發展專長之組員 2 名。</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學生事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轉型綜合型大學後，學生就業日趨多元，不再侷限師資培育。</p> <p>二、 為期能從學生入學起即提供連貫性之職涯輔導，擬於學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以全面協助學生發揮其潛能，增加就業力。</p> <p>三、 檢附各校就業輔導單位人力調查表(如附件)供參。</p>
辦法	<p>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p> <p>二、 校務會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p>
審查意見	<p>一、 師培中心設置辦法刻正修正中，未來師培中心就業輔導僅就師培生，原有地方輔導擬調整為地方協作。未來將視公聽會情形予以調整組織。</p> <p>二、 學校目前經費不足，調整後以原有人力移撥至該單位，不增加行政人力為原則。未來組織人力上以配置 1 名組長，1 至 2 位組員。</p> <p>三、 目前各校就業輔導單位有 3 種形態：設置於學務處、設置於師培中心、與校友中心結合。未來採用何種型態？請一併評估。</p>
決議	<p>一、 請副校長協助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務處，就擬增設之「職涯發展組」，在組織人力、功能、業務統合等方面規劃與調整。</p> <p>二、 請提計畫書說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輔導組、學務處擬增設之「職涯發展組」組織、業務範圍與功能、人力配置情形提校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

## 各校職涯發展單位人力調查表

102.4.17 製表(5.29 更新)

## ■師範體系大學

學校	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成員	人數	備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輔導組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3	輔導組工作內容含地方輔導及就業輔導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	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專案助理 1 名	2	於本學期從師培與就輔導中心移至學務處，並更名為師培中心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學生事務處	心理與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助教 1 名 資源教室 1 名	+3	8 月與市教大合併
新竹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	就業服務組	秘書 1 名 組員 1 名 行政助理 1 名	3	師培中心設置學程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 二組
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2 名	3	師培暨就輔中心設置師資培育組(含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就業輔導組 二組
屏東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組長 1 名 助理 2 名	3	師培中心設置教育學程組、輔導組(含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實習組 三組
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編審 1 名 組員 1 名 專案助理 2 名	5	師培暨就輔中心設置課程組、實習輔導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 四組
高雄師範大學	實習輔導處	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	組長 1 名 行政助理 2 名	3	師培中心設置學生輔導組、教育輔導組(含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 四組
台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組員 1 名 行政助理 1 名	3	師培中心設置學程組、實習與輔導組(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二組
嘉義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輔導員 2 名(二校區各 1) 組員 1 名	4	師培中心設置課程組、教育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 三組
台南大學	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組員 1 名	2	師培中心設置教學與輔導組、綜合業務組(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二組

■非師範體系大學

學校	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成員	人數
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執行長 1 名 組員 5 名	6
政治大學	學生事務處	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輔導員 1 名 專員 1 名 專案助理 1 名	4
臺北大學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組員 3 名 職涯諮商師 1 名 教卓助理 1 名	6
私立銘傳大學 (含桃園校區)	前程規劃處	職涯輔導組	組員 5 名	5
私立世新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組	組長 1 名 書記 1 名 助理 3 名	5
私立淡江大學	學生事務處	職涯輔導組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約聘輔導員 1 名 學務創新人力 1 名	5
私立輔仁大學	學生事務處	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組員 7 名	8
私立文化大學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	組長 1 名 組員 3 名 約聘諮商心理師 2 名 約聘組員 4 名 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	12
私立中原大學	學生事務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辦事員 1 名 約聘行政人員 1 名 專任研究助理 2 名	5
私立元智大學	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組員 5 名	6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職涯發展組	組長 1 名 專案助理 1 名	2
中央大學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組員 1 名 行政專員 3 名	5
交通大學	學生事務處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	組長 1 名 助理員 3 名	4
中興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專員 1 名 組員 2 名 行政組員 1 名 行政辦事員 1 名 中校教官 1 名	7

學校	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成員	人數
私立靜宜大學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秘書 1 名 組員 1 名	2
私立逢甲大學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職能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秘書 2 名 組員 8 名	11
中正大學	學生事務處	畢僑組	組長 1 名 專員 1 名 辦事員 1 名	3
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組長 1 名 輔導老師 5 名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2 名 實習輔導老師 2 名 行政助理 1 名 專案助理 1 名 兼任助理 1 名	13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1 名 專案生涯輔導人員 1 名 專案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 名 專案管理人員 1 名 專案助理 3 名	7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1 名 諮商心理師 2 名 老師 2 名 全職實習心理師 2 名	7
私立長榮大學	學生事務處	就業輔導室	主任 1 名 書記 1 名 約雇人員 1 名	3
成功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組長 1 名 組員 3 名	4
東華大學	學生事務處	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	組長 1 名 組員 1 名 助理 2 名	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計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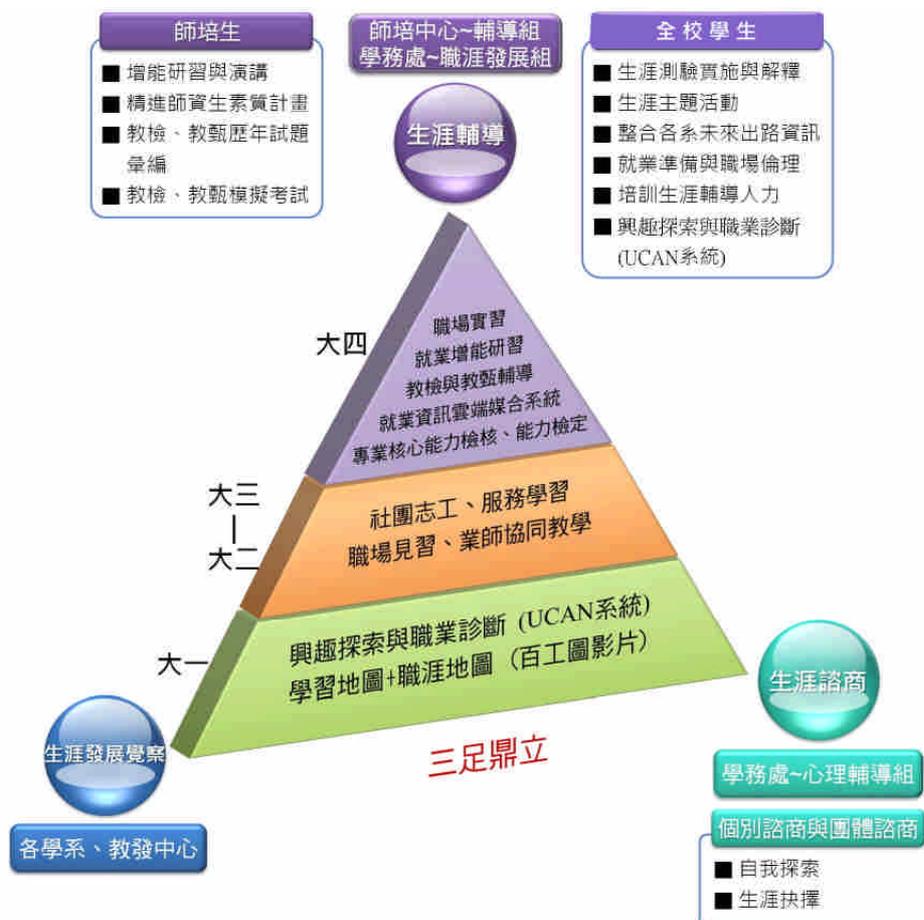
## 壹、設置緣起

本校轉型綜合型大學後，學生就業日趨多元，不再侷限師資培育範疇，且就業環境變化快速，職場競爭劇烈，為能突顯本校學生能力之優勢，亟需在職涯發展與輔導工作上大力投入。為此，本校擬於學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專責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工作，以協助所有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發揮潛能，全面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力。

## 貳、目標

依教學發展中心之生涯與職涯發展圖，規劃本校職涯發展組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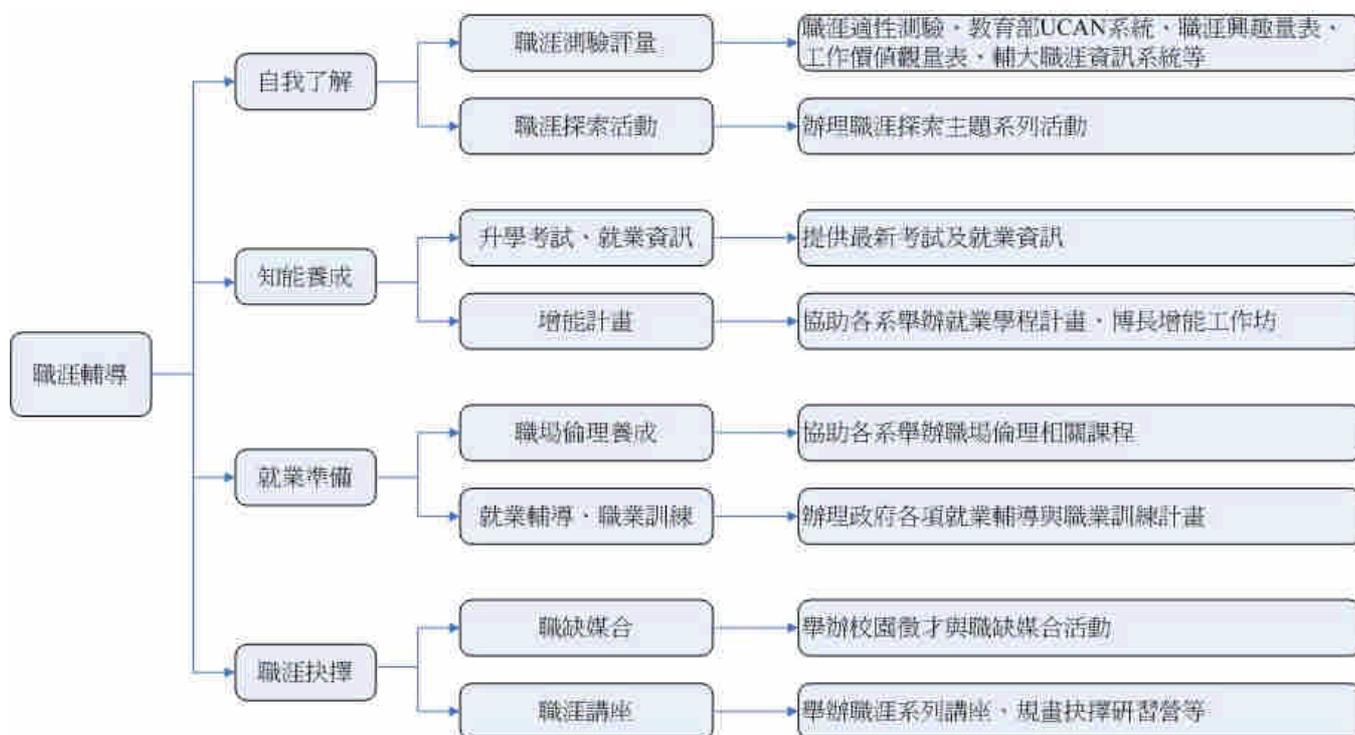
- 一、協助全校學生了解自我之認知。
- 二、協助全校學生認識科系未來出路、升學及職業之知識。
- 三、協助全校學生提升就業準備能力與職場倫理之態度。
- 四、協助全校學生提升職涯抉擇與未來規畫之能力。



生涯與職涯發展圖

## 參、工作要項

依據「自我了解」、「知能養成」、「就業準備」及「職涯抉擇」四階段，訂定各種工作項目，促進學生就業力。詳如下表。



## 肆、組織編制與規劃

- 一、於學生事務處增設「職涯發展組」，設置組長 1 名，組員 1-2 名，專責全校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工作；其中組長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移撥，。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調整為「課務與學習」、「實習與輔導」二組，全名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 三、業務調整規劃表如附件。

## 業務調整規劃表

學務處 單位/ 人力/ 業務內容	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 人力/ 業務內容
<p>■ 職涯發展組 組長：1 人，組員：1-2 人</p> <p>一、全校學生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一、大二學生職業興趣探索與職能診斷 (UCAN)。</li> <li>2. 利用 UCAN 系統搭配課程地圖規劃職能養成計畫。</li> <li>3. 不擬從事教職、但打算從事文教事業學生的輔導。</li> <li>4. 辦理大三、大四學生就業服務，包括：創業/就業講座、雇主座談、就業博覽會、企業參訪、公職考試經驗分享座談會、職涯發展輔導研習等活動。(申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計畫」)</li> <li>5. 申辦(大三、大四學生)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li> <li>6. 辦理高等教育資料庫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一年、畢業後三年)。</li> <li>7. 辦理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li> <li>8. 考取公職、專業證照等之學生調查。</li> <li>9. 就業訊息、職缺刊登及廠商徵才訊息、轉知各校就業博覽會訊息。</li> <li>10. 調查畢業校友就業概況(校園聯名網)</li> </ol> <p>二、辦理第二專長增能工作坊。</p>	<p>■ 實習與輔導組 組長：1 人，組員：3 人</p> <p>一、師資生見習、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li> <li>2. 辦理師資生、教程生一週教學見習活動相關事宜。</li> <li>3. 辦理教育學程課程校外參訪、教學觀摩活動。</li> <li>4. 辦理師資培育學系大學四年級三週集中教學實習活動。</li> <li>5. 辦理新、舊制推介教育實習與實習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li> <li>6. 辦理推介實習說明會。</li> <li>7. 辦理新、舊制大五教育實習申請作業。</li> <li>8. 辦理教育部推動史懷哲精神計畫案。</li> <li>9. 規劃推動專業發展學校案。</li> <li>10. 辦理舊制實習教師初檢與複檢是事宜。</li> <li>11. 彙整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li> <li>12. 辦理公費生志願選填分發等有關事宜。</li> <li>13. 辦理集體返校座談、知能研習、教師資格檢定(新制)及教師甄試輔導等相關活動。</li> <li>14. 繕造畢業生實習津貼(舊制)、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等有關事宜。</li> <li>15.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其他實習相關證書。</li> <li>16. 彙整教育實習平時及學年評量成績。</li> <li>17. 申辦合格教師證。</li> <li>18. 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li> <li>19. 中心出版品編印：實習輔導通訊。</li> <li>20. 辦理中心會議、中心事務會議。</li> </ol>

<p>■心理輔導組 組長：1人，組員：2人</p> <p>一、生涯團體工作坊</p> <p>二、生涯心理測驗與解釋</p> <p>三、生涯主題心理衛生推廣活動</p> <p>四、生涯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p>	<p>2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師資生/教程生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師資生增能課程（教學能力增能、數位教材製作增能、非師培課程/第二專長增能）。</li> <li>2. 辦理提昇教學能力相關專題演講。</li> <li>3. 教程生職涯相關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各縣市教師甄試日程。</li> <li>(2)彙整歷年教檢、教甄考題。</li> <li>(3)辦理教檢、教甄經驗分享座談會。</li> <li>(4)辦理教師檢定模擬考試、辦理普數檢定考試。</li> <li>(5)規劃各系辦理模擬教甄「教學演示、口試」等增能活動，以輔導師資生錄取教甄。</li> <li>(6)會同各系調查教師甄試錄取結果並統計錄取率。</li> <li>(7)辦理師資生教學能力檢定。</li> <li>(8)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輔導。</li> <li>(9)甲案及乙案公費生輔導。</li> </ol> </li> </ol> <p>三、地方教育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偏鄉、原住民到校輔導。</li> <li>(2)辦理研討會、工作坊。</li> <li>(3)出版專書、國民教育雙月刊、叢書及電子光碟並推廣至輔導學校。</li> </ol>
	<p>■課務與學習組 組長：1人，組員：3人</p> <p>一、師資生招生、甄選與學習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國小、幼教及特教)招生甄試工作，報到、修課說明。</li> <li>2.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國小、幼教及特教)名額及名單管控。</li> <li>3.辦理師資生名額外加相關業務(公告、專案報部)。</li> <li>4.填報教育部師資培育數量之各種表單。</li> <li>5.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li> <li>6.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設備補助。</li> </ol>

- 7.卓獎生甄選
- 8.申請卓獎生儲備教師證
- 9.卓獎生海外參訪
- 10.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訪評
- 11.安排教育學程導師等事宜
- 12.教學助理申請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 13.推動學合組科技發展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 14.爭取公費生、公費生甄選及輔導

## 二、課務安排與學分審查

- 1.辦理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2.辦理全校性國小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課程安排、統整、聯繫、協調。
- 3.辦理國小教育學程(教程生)課程安排、統整、聯繫、協調。
- 4.辦理國小師資生、教育學程學生修課輔導及選課輔導業務。
- 5.辦理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教程生)學分認定、採計、抵免及學分初審、複審事宜。
- 6.審核應屆畢業生國小教育學程學分修習狀況(初審、複審)。
- 7.學分證明表單、流程規劃及製作核發事宜-中英文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 8.協助幼教&特教教育學程課程安排及排課業務。
- 9.教育學程學分審查及學分證明書印製 (大學部師資生及教育學程)。
- 10.課務組相關法規修訂及草擬。
- 11.中心教師聘任之各項業務

## 三、專案計畫與師培評鑑

- 1.統籌師資培育管理系統擴充、招標、執行及驗收事宜。
- 2.中心圖書書目推薦及圖書經費控管。
- 3.協助辦理中心自我評鑑及師培評鑑。
- 4.辦理多元學程及工作坊。
- 5.專案計畫申請與執行。
-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附件 2）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報。</p> <p>二、本案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其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若奉教育部核定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則教學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計有 18 班，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 1。</p> <p>三、本案經提本處 102 年 4 月 29 日第 18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p>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決議	通過，進行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3 學年度 擬招生班級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隔年招生
2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	1	採隔年招生 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總量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8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隔年招生
1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隔年招生
12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1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	103 學年度若奉教育部 核定開設碩士在職專 班，則教學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1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16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	
17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合 計			18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3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18 班，其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若奉教育部核定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則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

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3 學年度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社發系日間碩士班分設兩組「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招生，兩組擬申請於 103 學年度更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科教育組」擬更名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li> <li>(2) 「環境資訊應用組」擬更名為「區域發展組」。</li> </ol> </li> <li>2. 本案業經 102.04.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 1）與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2）討論通過。</li> <li>3. 檢附社發系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規劃原則如附件 3，提請 討論。</li> </ol> <p>二、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資系之碩士班原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擬於 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li> <li>2. 本案業經 102.1.14 數資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附件 4）、102.4.15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附件 5）討論通過。</li> <li>3. 檢附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規劃原則詳如附件 6，提請 討論。</li> </ol> <p>三、前開二案已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7）</p>
辦法	通過後依教育部時程於 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申報時一併提報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進行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1.

102.04.01

討論提案：

由一：本系日間碩士班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擬各提出 103 學年度碩士班更名計畫，提請討論。

明：一、日間碩士班兩組擬各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計畫，社會科教育組擬更名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環境資訊應用組擬更名為「區域發展組」。

二、新規劃「社會與教育發展組」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區域發展組」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第 8-15 頁)。

三、本案通過後，送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

議：照案通過。

檔號：102/901/01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4月10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2年4月10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訂定博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送教務處備查。
- 二、特殊教育學系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103學年度碩士班更名申請作業，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建議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繼續討論修正。
- 五、擬定本院具認可之審查機制刊物表案，請系所提供資料並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
- 六、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領  
人 沈昱彤

044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102.4.11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101 學年度第一、二季行政管理費金額如附件 1，扣除稅金與 1/8 金額，所餘款用於期末與教育學院各類會議委員交流餐會。

報告案 2：請各學系填報資料填報系統、績效管考系統，並檢核完成進度。

報告案 3：校務評鑑通過項目改善成果報告書，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與各單位負責撰寫事宜如附件 2，如校主責單位有各類資訊蒐集，惠請各系所持續協助。

報告案 4：101 學年度 4 月份(4/8 星期一)行政主管會報教育學院報告事項如附件 3。

報告案 5：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訂於 102 年 5 月 7 日（二）15:30 於 A605 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惠請於 4 月 17 日（三）前擲交副校長室李雅琪秘書。

報告案 6：惠請各系所研擬招生策略，並將建議於 4/12(五)中午前傳送本院。(此建議將於 4 月份(4/15)行政主管會報時提供參考。)

### 二、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碩士班更名申請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目前日間碩士班分設兩組「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招生，兩組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提報作業，碩士班社會科教育組擬更名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環境資訊應用組」擬更名為「區域發展組」。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2.04.1）討論通過，請參閱附件一。 三、檢附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規劃原則，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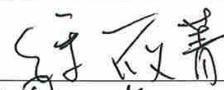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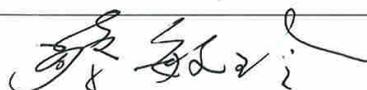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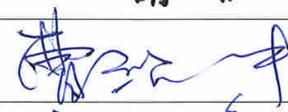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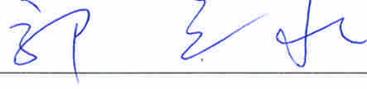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徐筱菁老師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請假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請 假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特教中心：呂翠華主任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5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

沈曼彤

\* 吳毓瑩 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社會科教育組」擬申請更名為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之規劃原則

類別(學系請註明是否為師資培育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非師培學系)
系所班組名稱/學位學程名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
規劃原則	說 明
1.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p>本系之「社會科教育碩士班」初創於民國 90 年，當時招生來源為國小在職教師，是以培育國小社會科師資進修與相關研究能力為目的。為了因應社會與教育的變遷，本系於 96 學年度把「社會科教育碩士班」申請分設為兩組：「社會科教育組」及「環境資訊應用組」。各分別招收 11 位學生。然而近期的內外因素促使「社會科教育組」再度申請改制與更名。</p> <p>首先，由於師範教育需求的變化，本校已於民國 94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並且積極的朝向綜合大學方向發展。配合本校中長程的校務發展計畫，本系的大學部已先於民國 98 年改制為非師培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其次，由於教改的持續進行與十二國教推動，加上人口結構與社會文化的變遷(詳後述)，本系碩士班招生來源已不只限於國小教師，而關注的焦點也不只限於國小社會科教學。在內在與外在環境俱變的情況下，原先「社會科教育組」亦希望能申請改名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p> <p>改名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之後，本組將具有之特色，以及其與本校發展上之相關，分述重點如下：</p> <p><b>一、「社會與教育發展組」的研究與教學目標不再侷限於國小社會科教育。</b></p> <p>本校在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後，積極朝向綜合型大學努力。本系配合學校的發展目標而朝向非師培系所規劃。本組改名後雖不再以師培為目標，唯因有教育相關的傳統與教學研究成果，故研究與教學內容與一般社會文化相關研究所也有所差別，其特色反映在研究與教學的兩大領域：(1)「社會領域教育」(與高中、國中、小學社會領域內容有相關。)(2)「社會文化與性別」(專注於與性別有關之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兩課程內容與社會背景將詳述後一節)。</p> <p><b>二、「社會與教育發展組」的招生來源不再侷限於國小教師</b></p> <p>配合前述研究與教學目標之改變，本組改名後，因研究與教學目標之改變，把招生來源擴展為兩類：「高中、國中及小學教師」與「一般人文社會科學系大學畢業生」。預估短期內可能仍以招收高中、國中、小學教師為主，以一般大學生為輔。中期以後因教師進修人員可能漸減，二者之比例將逐漸反(但也符合學校朝向綜合大學之目標)。</p> <p><b>三、發展出具有「教育與性別」特色的社會文化碩士班</b></p> <p>根據本系碩士班過去「社會科教育組」的經驗，高中、國中及小學教師因為是教育專業畢業且為第一線教師，已頗具教學經驗。近期因教改及十二年國教中「社會領域」內容變動頗大，所須進修充實的反而是與「社會領域」相關的社會、文化與性別的學術專業知識。</p> <p>本校雖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但因前身為師範學院，教育之相關研究仍為本校之傳統特色與學術強項。本系雖已改制為非師培學系，但因前身為社會科教育學系，加上有各類社會科學專業教師，在社會科學及性別議題方面的學術研究頗有根基。</p> <p>由前述可知，本組(社會與教育發展組)把教學與研究內容涵蓋「社會領域教育」與「社會文化與性別」，而把招生來源涵蓋高中、國中、小學教師。這個發展特色</p>

	<p>的定位既符合本校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的中長期計畫，又符合高中、國中、小學教師的需求及現有教師的學術專長。在「基本的需求面」與「基本的供給面」皆存在的情況下，本組應可以發展出具有「教育與性別」特色的社會文化碩士班。</p>
<p>2.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p>	<p>研究所(碩士班)成立的目的是不只負有傳授研究生相關學術新知的責任，系內老師與學生亦負有「創造知識」的學術任務。一個社會科學性質的研究所應研究「何種知識」，除了因應學校與科系體制內的變化而設定之外，更重要的是須回應台灣社會發展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善盡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研究所才不會於流於虛設。</p> <p>以下根據本組的發展重點(「社會領域教育」及「社會文化與性別」)為範圍，探討台灣的社會、教育、性別與文化等互相關連的跨領域學術議題與人力需求。</p> <p><b>一、性別人口因素下的晚婚、不婚與跨國婚姻</b></p> <p>「少子化與性別比失衡」與「男女學歷與所得差距縮小」，這四項基本的性別人口現象對台灣婚姻與家庭層面產巨大衝擊。三十年來，台灣出生育持續下降，而且性別比在 1.05 至 1.10 之間。「少子化與性別比失衡」使台灣男性在婚姻市場中因不易擇偶而產生晚婚與外婚(跨國婚姻)。年輕女性看似好找對象，但在學年數的延長，加上男女學歷與所得差距的漸漸縮小，使女性晚婚又不易尋得學歷與所得相配的對象，女性(尤其高學歷與高所得者)不婚與外婚現象也日漸增加。</p> <p><b>二、性別視野下的社會文化變遷</b></p> <p>社會文化本非靜止不變。台灣「少子化與性別比失衡」與「男女學歷與所得差距縮小」的人口結構，加上衍生而出的晚婚、不婚與跨國婚姻的增加，勢必將衝擊至社會文化的層面。茲舉數例以便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男性為主的跨國婚姻增加的結果，將導致「原來是外籍或大陸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及「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的人口比率皆會持續上升，可被稱為「台灣的第四次移」。這次移民的衝擊將不亞於「清代移民」、「日本統治」與「國民政府遷台」的前三次移民效應。尤有甚者，由於本次移民潮中種族的多樣性遠勝從前，台灣正快速的走入多元文化社會的活潑與矛盾之中，社會發展過程中存有許多急需研究與討論的議題。</li> <li>(2) 台灣男女晚婚與不婚比率的上升，將導致人口中單身男女的比率漸漸升高(尤其是單身熟男熟女的比率的大增)。單身者應「安於單身」或「有開放而非婚姻的兩性關係」？兩者都與傳統文化中的婚姻與家庭價值概念(最好結婚)不同，故單身比率不只是人口結構議題，也將延伸為社會文化發展的議題。</li> <li>(3) 台灣男女晚婚也將導致晚育與低生育率成為長期的社會現象。可以預見的，未來的婚姻擇偶者大部份都是家中的「獨生子」或「獨生女」，「獨生子」與「獨生女」結婚的機率必定升高。高比率的「獨生子女婚姻」必然衍生出「神主牌供奉的從屬」、「下一代子女姓氏的從屬」與「雙方父母及祖父母的奉養與安葬」的問題，也因此衝擊傳統中華文化中的「宗氏觀念」。社會文化因此而變動，但何去何從呢？值得社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的關注與研究。</li> <li>(4) 「男女學歷與所得差距的縮小」加上女性權益自覺的升高，也將導致性別平權的各項議題從家庭、學校、職場與國政(例如女性當總統)處處可見。例如，家庭中夫妻家務分擔的問題，學校與職場中的性騷擾問題，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性別平權教育的廣泛的推動，也勢必挑戰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社會文化，形成台灣社會文化發展的新動力。</li> <li>(5) 吊詭的是，在一般性的人權提升中，家庭與個人的所得差距與財富差距卻持續擴大，台灣新貧階級與 M 形社會隱然形成。雪上加霜的是，不論是本國婚姻或跨國婚姻皆有強烈的身份、地位與經濟上的階級性，而不同種族或新舊移民間亦有強烈的階級性。可以預估的是，未來台灣社會的階級情況將更加明顯，但階級流動卻會降低的現象(教育已漸漸失去促進階級流動的功能)。</li> </ol>

公民社會議題將在性別與階級層面上持續成為關注的焦點之一。

### 三、社會文化發展下的十二年國教

教育是啓發人的天性以及改變人的天性的的重要因素。社會文化並非只是由環境與人類天性的互動之下就被動的產生，政治與教育皆能扮演社會文化發展中「主動性」的重要角色。自古以來，各種變法圖強的成功案例中，從未遺漏過「教育改革」。是故，當代各國在追求富國裕民的過程中，無不持續與更新「教育改革」，台灣也不例外。

台灣近二十年的教改層面既廣且深，由國小至大學甚致研究所莫不受到影響。過去的教改固然改革了過去僵化的教育內容與升學制度，但亦衍生了不少新的問題。例如，由於城鄉差異與補習文化並未消弭且有愈趨擴大的情況，而學生程度與國際競爭力又似乎日漸落後於新、港、韓。在教改有越來越受家長與學界質疑的趨勢之際，新一輪的教改(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則方興未艾，企圖能振衰起蔽，為台灣未來的希望之所繫。

社會領域教育的改革是十二年國教重要的一環。如上所論，它有「主動性」且與社會文化的發展習習相關。例如，發展全球觀的同時，培養學生掌握在地思維與社會參與是社會學習領域中艱難的公民教育目標之一。但是，如何培養學生同時瞭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如何兼俱本土認同與關懷世界？在十二年國教的教改中，它不只涉及教師的教材與教法，更涉及教師的社會文化的學術知識。現有第一線教師多在十二年國教改革之前所養成，教師在教材教法與學術知識上有待加強。

由上可知，進入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新年代後，社會領域教育改革成功的兩大要素，一是在提高教師在社會領域教材與教法上的教育專業技能，另一則是深化教師在社會文化上的學術知識。在眾多社會文化相關的研究所中，至今還較少有針對上述兩類需求的培育課程與論文研究。

### 3.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方面

社會文化發展的範圍何其大，影響的因素何其多。本組原已存在並非新設，改名與課程變更除配合學校中長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的校務規劃之外，在回應「上述社會與教育發展上的人力需求」之時，也須考慮既存師資的教學與研究的優劣勢。在順應社會與教育發展趨勢與考量本組師資的優勢之考量下，本節將說明：本組改名後研究所發展的重點與預期之成效。

#### 一、發展重點

本組選擇的發展方向有二：「教育議題」與「性別議題」。然而此二議題的範圍也不小，亦須設定重點，才能成為有專精特色之研究所。考量之一：雖中長期招生來源可能為一般人文社會科學系大學生，但預估在短期內仍以高中、國中、小學教師為主。考量之二：本組師資在原「社會科教育組」時，不少具社會領域教育相關教育專業背景或發表，而在性別、婚姻、家庭、公民社會、歷史文化與流行文化領域中有多位教師素有研究。在同時考量招生來源與師資優勢之下，本組把「教育議題」與「性別議題」的範圍又縮小成為：「社會領域教育」與「社會文化與性別」兩個學群。理由詳述如下。

首先，如前所述，在教改與十二國教延伸出的社會領域教育改革之下，急須提高教師在社會領域教材與教法上的教育專業技能，或對相對應的教材與教法有進一步的研究與發展。學術界不能放任第一線教師只是藉由摸索過程中慢慢形成其社會領域的教學技能(太慢、不科學也不利受教學生)。本碩士班在短期內以招收對社會領域教育相關教師為主，並負起此項社會責任。又因本組師資本就有社會領域教育相關專業或發表，故第一個學群為「社會領域教育」。

其次，性別研究是一範圍廣泛的研究領域。如前所討論的，性別議題由生理與人口現象為起源點，影響範圍廣泛的涵蓋了社會、政治、經濟、歷史、心理、文

學等人文社會科學。台灣不少研究所皆在其學校傳統與系所特色的優勢下設定其性別研究的發展重點，本組也不例外。本組教師本就為一跨領域的組合，涵蓋了社會、政治、經濟、歷史文化、教育與心理等領域亦有不少相關研究成果。因為這些專業與研究不少涉及「性別議題」。故第二個學群定為「社會文化與性別」。

## 二、預期成效

由於預期短期內報考的學生為高中、國中、小學在職教師，且與社會領域較有關係(預估中期後才以一般大學生為主)。故「人力需求」的討論對他們而言應成為「進修時的學術專業需求」。本組師生的研究重點與兩個學群的規劃究竟能帶給學生與社會何種收益呢？可分三大層面敘述如下：

### (1) 社會、性別與文化的學術專業有助「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的充實

本組雖已定位為非師資培育類的碩士班，但開設的課程內容涵蓋不少「社會領域」的課程大綱。「社會領域」教師(學生)選擇本組取得碩士學位，亦能直接充實其「社會領域」教材與教法。但是間接效應亦不容忽視。

根據本系碩士班過去「社會科教育組」的經驗，學生們都是教育專業畢業生且為第一線教學老師，已頗具教材教法方面的知識與經驗。近期因教改及十二年國教中「社會領域」內容變動頗大，其所須進修充實的反而是與「社會領域」相關的社會、文化與性別的學術知識。蓋因在此資訊發達的時代，教學各方面的學術資料大都容易取得，然而在搜尋、選擇、及補充教材內容時如本身不具一定程度的學術知識，則學術資料無法自動被篩選與組成教學內容。這個道理就與做碩士論文的情況頗為相似，「徒有滿手的資料與數據尚不足以自動成為一篇碩士論文」。因此，本組在社會、文化與性別的學術課程雖非完全針對「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而設，但也必將間接有助於基層教師們在「社會領域」教材與教法上的充實與進步。

### (2) 有助於教師實踐「社會領域」教學的「統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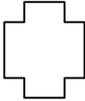
「社會領域」的課程涵蓋廣泛，但是社會知識的「統整」則是其教學的核心。然而這也是「社會領域」在實施時飽受批評之處。簡而言之，「知識的統整」並非「單純的把各門知識堆積、聚集或加減」。第一線教學老師雖都已有教學的專業訓練，但在過去大學教育的經歷中較薄弱的卻是「知識統整」訓練。要以「知識統整」經歷薄弱的大學畢業教師要去教會學生如何「知識統整」，無疑事倍功半。是以「知識統整」訓練是第一線「社會領域」教學老師的一大需求，也是就業市場中各行各業缺少的專業技能(不然教育部就不會把「統整」列為的教改的核心之一)。

社會科學研究所中最常見也最有效的「知識統整」訓練就是「碩士論文」(尤其是跨領域的論文)。「碩士論文」本以「創造知識」為目的，創造知識過程中必然須要「統整知識」而非「堆積知識」。本組課程橫跨社會、教育、性別與文化的學術知識，也有研究「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的專業的老師，而且老師與學生過去所做論文不少是社會、教育、性別或文化的跨領域研究。因此本碩士班的課程與研究(含論文)，必然有助於第一線教師日後實踐「社會領域」教學的「統整」目標。

### (3) (中長期而言)對社會文化研究中的教育與性別議題有所貢獻

如前所討論，台灣的性別人口結構與教育改革同為影響台灣社會文化的重要因素，衍生諸多出相關的社會與文化現象有待研究(例如，晚婚、不婚、單身與跨國婚姻、獨生子女婚姻、多元文化社會、貧富差距、階級流動等)。本組的兩學群課

	<p>程及其後續延伸的師生研究論文，必然會對前述社會與文化現象有所回應，並作出學術貢獻與政策參考。綜合而言，本組在短期中以第一線教師的「社會領域」教育與相關學術知識發展為明顯的可預期成效，中期以後亦有信心發展出具有「教育」與「性別」特色的社會文化研究，以善盡研究所的社會責任與學術使命。</p>
4.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p>本校無論在研究發展、圖書典藏、學科教學設備、及教師參與服務及活動等都被評比為教育大學中最佳的學校。本校逐漸從師資培育機構轉向更多元化發展之際，除了積極培育更優秀的研究生外，亦保持與各等教育單位、產業界及學界緊密之連絡。另外，本校教育與社會科學相關系所陣容堅強，都可為本組碩士班的相關課程提供教學支援，未來更可能共同規劃課程或協同指導研究生，形成強力的相互支援體系。</p>
5.擬聘師資規劃（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p>一、擬聘師資數：根據設立目標與課程需求，本組擬增聘兼任師資3員。  二、師資聘任來源：本組課程設計主軸為「社會領域教育」及「社會文化與性別」，因此師資亦在此精神下，以不同領域之學術界與實務界專家來授課。  三、擬聘計畫：擬增聘兼任教師將採公開延聘的方式徵求</p>
6.配合空間規劃（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p>現有空間規劃：除本系自行支配之空間（座落至善樓，總面積達 347.98 m<sup>2</sup>），加上本校現有之教室、資源與設備均可利用。</p>
7.課程 規劃	<p>一、課程結構：</p> <p>（一）課程結構分：「共同課程」、「社會領域教育」與「社會文化與性別」三學群。  （二）課程類別分：「必選」與「選修」。  （三）「共同課程」至少選修「必選」課中之2學分。  （四）「社會領域教育」與「社會文化與性別」兩學群限制：學生至少選修每一學群中之4學分。  （五）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至多修習6學分。  （六）課程架構圖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b>共同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b>選修課程（20 學分）</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社會領域教育</b>            （至少選修 4 門課）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20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社會文化與性別</b>            （至少選修 4 門課）         </div>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論文（0 學分）</b>  <b>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6 學分）</b> </div> <p>（七）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附件：</p> <p>二、畢業資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研究生修畢本班應修課程 32 學分並符合相關規定及以下各款取得畢業資格：</p> <p>（一）入學第一學期，參加本系規劃辦理之「圖書館資料檢索」相關活動，並完成相關訓練。</p> <p>（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p> <p>（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8.其他	

附件一 社會與教育發展組之課程規劃內容如下：

共同課程			
課程中文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授課年級
質性研究	2	必選2學分	一上、下
量化研究	2		
社會領域教育-論文寫作與發表	2	必選2學分	一下或二上
社會文化與性別-論文寫作與發表	2		
獨立研究 1	2	選修	一下
獨立研究 2	2	選修	二上
社會領域教育			
社會科課程設計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下
社會科教學理論與實施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上
公民教育	2	選修	一上
社會領域教學專題	2	選修	一上
台灣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上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2	選修	一上
歷史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上
社會階級與教育	2	選修	一上
社會領域教育專題	2	選修	一下
社會領域議題探討	2	選修	一下
社會心理學與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下
學習模式專題	2	選修	一下
社會領域評量研究	2	選修	一下
各國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下
各國社會領域教育比較研究	2	選修	二上
各國公民教育之比較研究	2	選修	二上
教學典範專題研究	2	選修	二上
課程比較研究	2	選修	二上
社會領域教科書與性別議題研究	2	選修	二上
全球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2	選修	二上
社會領域教學與知識統整	2	選修	二下
教育與社會專題研究	2	選修	二下
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專題	2	選修	二下

## 社會文化與性別

社會文化與性別			
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2	選修	一上
臺灣社會發展與性別發展	2	選修	一上
新文化史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上
社會發展講座	2	選修	一上
性別社會學	2	選修	一上
體態美學：文化、演化與性別差異	2	選修	一下
性別發展與社會、家庭變遷	2	選修	一下
男性研究	2	選修	一下
社會發展與理論研究	2	選修	一下
中國婦女文化史專題研究	2	選修	一下
流行文化與社會發展	2	選修	一下
青年的性別關係：交往與同居專題 研究	2	選修	二上
文化、媒體與社會發展	2	選修	二上
女性史料解析與研究	2	選修	二上
臺灣婦女史專題研究	2	選修	二上
電影與社會	2	選修	二下
流行音樂與社會	2	選修	二上
台灣擇偶與婚姻的社會變遷與區域差異專題 研究	2	選修	二下
性別與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二下
台灣社會變遷專題	2	選修	二下

「環境資訊應用組 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區域發展組 碩士班」之[規劃原則]

類別(學系請註明是否為師資培育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非師培學系)
系所班組名稱/學位學程名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區域發展組
規劃原則	說明
1.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p><b>壹、申請理由</b></p> <p><b>一、順應國內就業市場轉型，積極培育區域發展及規劃人才</b></p> <p>由於台灣近年區域經濟快速成長，面對大陸市場崛起，而使台灣之區域發展產生重大社會、經濟與環境結構的轉型，進而衍生出社經發展之高度不均衡。這伴隨而來的是就業轉型所帶來的危機與轉機。原先本系所「環境資訊應用組」之發展目標，主要係為培育環境資訊應用人才。惟目前招生狀況乃以地理、社會教育、資訊等學系畢業學生為主，容易因為「環境資訊應用」名稱而侷限目前招生範疇。為擴大招生市場，同時，吸引其他學系畢業生報考本系所，擬更名為「區域發展組」，將招生目標群擴大至區域環境資源管理、景觀及休閒遊憩規劃、都市區域規劃、土地、不動產等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範疇，以利未來本系所轉型及招生。</p> <p>申請更名後可針對臺灣各級都市區域所產生許多都市問題來培育區域發展規劃之人才，提供有系統之策略規劃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諸如都市區域發展之人口問題、住宅問題、土地使用問題、公共設施問題、交通問題、社會問題、區域景觀設計問題、環境資源管理問題、區域防災問題、區域遊憩規劃問題等。這些都市問題之能否獲得改善或解決，是各級地方政府從事都市建設與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成敗之重要關鍵。因此，本系將「環境資訊應用組」更名為「區域發展組」，乃是以順應台灣整體就業市場變遷，培育當前區域環境規劃、顧問業、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知識密集產業人才庫，引領產生新興就業機會。</p> <p><b>二、配合當前政府改造，培育國家區域發展之專業文官人才</b></p> <p>鑑於政府改造，擬將於行政院成立環境資源部，整合國土規劃、水資源、土地開發、環境保護等部會，將會創造公部門改革及增聘公部門人才之需求。特別是，中央政府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和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皆呼籲增加從業人員的培育。為因應此趨勢，本組更名後將可培育區域經濟發展及國土空間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因此，為加速人才投入當前就業市場，並對區域發展從業人員的再教育。本組更名後亦可回應社會日益增加的人才需求，再者可深入探討區域整合各類課題。</p> <p><b>三、拓展區域發展之整合領域研究</b></p> <p>本系除了奠定區域環境規劃與資訊應用的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之基礎外，更配合新進老師專長，擴充教學及研究廣度，提出以「區域發展組」之構想，整合環境資源與地理資訊應用、景觀與遊憩規劃、文創產業與</p>

區域規劃等專業教學及研究。因而，本組更名之發展趨勢也符合本校中長期發展目標，尋求國際化發展及專業實務訓練之整合，培育環境資源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景觀及遊憩規劃、區域規劃與文創產業研究人才，接合空間資訊產業發展，強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務的整合。

## 貳、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與方向

本校在政府實施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後，即積極朝向綜合型大學努力，並企圖發展為國際級一流頂尖大學。為配合本校之校務發展目標和國際招生的重點政策，本所於成立伊始，即設定為非師資培育的獨立研究所，提供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國際學生和本國在職人士為學生。致力於培育其職業任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特別是能夠以地理資訊系統輔助進行環境資源管理、區域發展規劃、社區發展規劃及景觀、休閒遊憩等之規劃專業人才，且兼顧學術研究、教學與服務工作。有關本所「區域發展組」的規劃方向及發展重點分別說明如後：

### 一、發展方向

本組的發展方向，在呼應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化營利或非營利組織對具備環境經理、空間規劃等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的需求，培育學生具備關懷及批判思考能力，整合環境資源管理、區域發展議題、景觀及遊憩規劃、文創導向之區域規劃等專業能力及基本區域規劃與環境資訊科技能力，並能應用所學整合之能力，因應全球化發展變遷，引導台灣區域發展，切合區域人才市場發展趨勢，使其具備區域發展規劃專業能力。並針對社會關切的永續區域發展議題，採取多元學習方式，配合動態與統整的教學內容，探討區域內環境、經濟與與社會之整合與互動關係。

### 二、發展重點

為促進都市區域發展之健全發展，有效調解各項都市區域之問題，因應國家政策及社會就業需求。本組成立的發展重點，旨在培訓公、私立機構職人士，具備區域發展專業能力，以強化其職業效率和競爭條件。具體而言，以落實區域發展為主要範疇及整合訓練，推動環境資源管理、景觀及遊憩規劃，文創導向之區域規劃等多元專長研究。其重點如下：

- (一) 區域環境防災及地理資訊應用：推動區域發展之防災議題（海災、水災、風災、地震災、地理資訊系統設計及應用、環境資訊調查及規劃等學術及實務訓練
- (二) 環境資源管理：永續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水土資源利用管理等學術及實務訓練。
- (三) 景觀及遊憩規劃：景觀調查及設計、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區域觀光規劃、都市區域景觀規劃等學術及實務訓練。
- (四) 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都市區域發展規劃、創意城市之規劃、創意區域之發展、區域創新系統與創業等學術及實務訓練。

2.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

在全球化及地方化治理環境的發展趨勢下，許多國家政府均思索如何將國內空間資源進行跨區域的整合與配置，藉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未來，甚至會出現跨越行政疆域界線的區域發展。因此，區域之空間資源的整合是必然的，而國內區域發展人力需求，則包含以下幾個方面：區域環境資源、區域產業發展、

城鄉空間規劃、景觀與休閒遊憩、區域防災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面向。

因此，本組除了在「環境資訊應用組」之基礎，招收資訊科技及應用相關學系學生外，未來也將拓展招生市場，延伸學生來源，其可包含：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土地開發及管理學系、土地資源學系、市政及環境規劃學系、環境科學系、都市計劃學系、景觀與遊憩學系、觀光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化事業發展系、交通運輸管理學系、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學系等相關科系。

所以，本組學生的就業市場寬廣，畢業學生除了能在國內外學術機構繼續深造或從事研究外，並可在國內發展：

一、服務於地理資訊及環境資源管理產業，擔任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環境資源管理決策分析等專員。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單位。

二、服務於景觀及城鄉規劃顧問業，擔任各地區之都市及區域規劃等專員參加國家考試，服務於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資訊、環保行政、景觀及都市計劃等公部門行政或社會部門。

三、各級教育體系及社區，從事特色社區及商圈之文化環境規劃、文化產業、資訊教育或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3.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方面

本系所將「環境資訊應用組」更名為「區域發展組」，主要也順應世界學術潮流，主要有以下三點接軌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國際區域發展研究之興起

國內有關區域研究之學術研究機構，如台大城鄉所、地理所、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所等都積極推動區域發展研究，國科會也有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此一學門所轄有都市規劃、人文地理、環境及資源管理、休閒遊憩等四個次領域，本系所更名為區域發展組，則是呼應當前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之範疇，立基於人文地理及地理資訊系統課程，推動景觀及遊憩規劃、環境資源管理、都市及區域規劃之學術研究。近年來，國內學術圈積極地成立「發展研究」之相關系所，如台大及政大成立國家發展所，台東大學成立區域發展所等，區域發展學者也辦理了四屆「發展研究」年會，匯集國內從事區域及發展研究之各種學者，可見區域發展研究已成為當前國內研究趨勢。誠如國際區域發展學者Allen Scott所提出城市區域（city-region）概念，這學術概念也影響到我國政府政策，開始籌備區域發展機構，例如北台區域合作委員會。這顯示，區域發展研究已經成為當前研究之重要學術潮流，未來區域發展研究議題，包括都市區域後工業化後，所產生之區域產業轉型、區域景觀及遊憩規劃、區域環境資源管理、區域發展之社會不均等，都是值得本系所「區域發展組」推動之目標。

#### 二、中國市場崛起及華人區域研究之興起

臺灣乃是一個出口導向國家，因此對外貿易及跨國經濟競爭與連結乃是區域發展重要基礎。基於地緣經濟關係，台灣脫離不了東亞與兩岸經濟圈的影響。因此，台灣區域發展乃是亞太區域研究之核心基地，除了聯結東南亞重要經濟圈外，尚可接軌東亞及日本經濟圈，並且銜接中國主要經濟潛

力之區域。因此，形構了由大陸沿海、香港與臺灣所組成的中華經濟圈。其中，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城市區域、珠江三角洲的香港城市區域以及臺灣所圍成的經濟區域，更被界定成為 21 世紀東南亞經濟成長最重要的黃金三角。在加入 WTO 後，兩岸經濟在功能連結與規模上進入史無前例地發展，而將兩岸視同經濟發展區域的思維也越發成熟。因此，國際學術圈紛紛關注於華人區域發展，同時，國內學術圈也關注台灣在整體中國發展、東亞、東南亞區域發展之角色。因此，區域發展組之更名將可以因應全球化之學術趨勢，接軌中國市場，提升本系所之區域發展組在區域研究之知名度。

### 三、國內區域發展之研究

國際城市-區域發展的研究趨勢觀之，國外研究顯示大城市握有全球運籌能力而躍升為世界城市，周邊資源不斷向中心集結而形成為大都會區，更甚者成為「城市區域(City-Regions)」，對影響範圍內的產業及人才輸入影響甚鉅。因此，國外研究紛紛進行區域發展研究，以研擬區域發展之治理與機制平臺，創造區域空間資源整合綜效。此一學術趨勢也充分影響到我國區域發展政策，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北北基宜區域著重於國際經貿、文化創意、國際觀光；桃竹苗區域著重於產業整合成為產業創新廊道、交通運輸票證整合，以利交通與觀光發展、透過桃園縣帶動與加速竹竹苗地區的發展與跨域合作；中彰投區域著重於觀光文化資源的進一步整合、捷運路線的跨域合作；雲嘉南區域著重於農業發展、觀光旅遊、文化發展、自然保育、交通建設；高屏區域著重於交通建設、綠能產業；花東區域著重於自然保育、交通建設、觀光旅遊、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綠能產業；澎金馬區域著重於離島地區發展納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並提升離島縣府行政與財政之自主性與自足性、健全離島建設個案計畫提案與審議機制、強化離島服務窗口之功能、強化離島地區與中國大陸海西區的區域合作策略。顯見政府相當重視區域及國土發展，亦重視加強培育本土空間區域發展研究人才。本系所除了培養環境資訊應用學術人才，本組之更名將能順應近年來區域經濟蓬勃發展之潮流，呼應產業對環境資訊應用、區域發展研究、區域規劃管理與決策人才之高度需求。

4.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目前之整體發展趨勢

本校在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辦理大學評鑑中表現傑出，領先其他教育大學，未來仍將秉持優良的傳統及淳樸堅毅的校風，不斷地追求成長、創新與發展。下述六項行動策略為未來努力重點：一、發展成師資培育「精緻化」與教育學術研究「卓越化」的高等教育學府；二、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逐步達成多角化經營；三、發展成學術研究與教學及推廣服務兼重的教學型大學；四、各項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將依(一)師資培育、文教行政人員培育，(二)教師及文教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教育(碩士學位)，(三)文化暨數位服務產業人才之培育等，三項工作並重發展；五、經驗輸出與理念技術引進兼重，以加速國際化腳步；六、加強組織改造，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領導效能。綜而言之，本校未來將培育適量、適性的優質教師；發揮核心能力，加強教育學術之研究；並開拓

教育與其它產業結合之領域研發。藉著發揮揚優創新、以變應變和追求卓越之精神，培育富有教育心、師範品之人才。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及區域發展學系研究所之現況評估

本系原為「社會科教育學系」，為因應本校改制與轉型，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 98 年 8 月起正式更名，並變更為非師培學系。招生班別包括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士班（下設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暑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夜間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等。原先之日間碩士班發展特色如下

### （一）社會科教育組

以鄉土及人文素養為社會科教育的基礎並以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分科進行專業研究。

### （二）環境資訊應用組

以地理資訊系統、遙感探測技術及視窗程式設計為基礎，進行自然與人文環境議題的研究與探討。

## 三、更名後之發展效益評估

為了因應本校改制、轉型及整體發展趨勢，本系參酌學校及區域發展組之發展重點擬訂以下發展效益及評估：

專業性：培育學生具備整合環境資源管理、景觀及遊憩規劃、文創導向之區域規劃等專業能力，並能應用所學整合之能力，因應全球化發展變遷，引導台灣區域發展，切合區域人才市場發展趨勢，使其具備區域發展規劃專業能力。

創新性：針對社會關切的永續區域發展議題，採取多元學習方式，配合動態與統整的教學內容，探討區域內環境、經濟與與社會之整合與互動關係。

## 四、對整體學校發展之評估

申請更名為「區域發展組」後，主要對整體學校發展有兩個效益。

首先，拓展環境資訊應用之教學及研究，接續拓展區域發展組之教學及研究廣度及深度。透過整合領域之課程設計，除可以增加學生對於本系所之向心力及專題研究訓練機會外，亦可透過區域發展規劃之相關實務課程，激勵學生參與實務計畫案，透過「做中學」方式，提升學生研究及實務訓練之成效，如此一來，本系所「區域發展組」將能符合整體學校教學研究之目標。同時，這種實務導向的研究所課程，亦能培育本系所學生專業規劃能力，這也直接提升本校與公部門合作、增加業界之知名度，促進學校與企業之合作機會。

第二，區域發展組之教學及研究，不是僅推動區域發展之研究，亦能夠串連本校之相關系所發展，成立相關學程。如區域發展組之研究專長，亦可支援本校相關系所發展，如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推動「文化環境 規劃學程」，或與體育學系整合推動「遊憩產業經營學程」，或整合教育經營學系，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學程，整合資訊應用科系成立「環境資訊應用學程」等。讓整體學校發展及學生專業訓練更加多元化。

5. 擬聘師資規劃 (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p>一、擬聘師資數：根據設立目標與課程需求，本組擬增聘兼任師資3員。</p> <p>二、師資聘任來源：本組課程設計的三大主軸是「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景觀及遊憩規劃」及「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因此師資亦在此精神下，以不同領域之政府機關、學術界與實務界專家來授課。</p> <p>三、擬聘計畫：擬增聘的兼任教師將採公開延聘的方式徵求。</p>
6. 配合空間規劃 (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p>一、現有空間規劃：除本系自行支配之空間(座落至善樓4樓，總面積達347.98m<sup>2</sup>)，加上本校現有之教室、資源與設備均可利用。</p>
7. 課程規劃	<p>詳細區域發展組之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附表</p>
8. 其他	

附表一區域發展組之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b>基礎課程</b>			
課程中文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授課年級
永續區域發展特論	2	必修	1上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1上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1下
<b>研究方法論</b>			
研究方法	2	選修	1上
<b>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b>			
區域防災特論	3	選修	1上
水土保持特論	3	選修	1下
土砂災害特論	3	選修	2上
環境資訊特論	3	選修	2下
結果與績效管理	3	選修	1上
環境影響評估特論	3	選修	2上
環境資源管理特論	3	選修	1下
環境資源田野調查	3	選修	2下
地理資訊及環境資源管理實習	2	選修	1下
地理資訊系統特論	2	選修	1上
視窗程式設計	2	選修	1下
污染防治技術	3	選修	1下
資源再生與利用	2	選修	2上
環境風險管理	2	選修	2下

<b>景觀及遊憩規劃</b>			
環境認知與行為特論	3	選修	1 上
景觀資源調查與分析	3	選修	1 下
景觀研究特論	3	選修	1 下
景觀規劃與設計	2	選修	2 上
生態旅遊規劃專題研究	2	選修	2 上
創意文化旅遊設計	2	選修	2 上
觀光遊憩資源管理研究	2	選修	1 上
景觀及遊憩規劃實習	2	選修	1 下
觀光產業當代議題研究	2	選修	1 上
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特論	2	選修	2 上
<b>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b>			
空間經濟特論	3	選修	1 下
社區營造專題研究	3	選修	2 下
都市及區域規劃專題	2	選修	1 下
都市發展與再生專題	2	選修	2 上
都市文化經濟研究	2	選修	1 下
創新、產業與區域發展專題	2	選修	1 下
文化地景專題研究	2	選修	2 上
都市及區域規劃實習	2	選修	1 下
文化產業專題研究	2	選修	2 下
管理經濟學	3	選修	2 上
產業經濟學	3	選修	2 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陳光勳系主任

肆、出席人員：呂玉琴教授、鍾靜教授、陳光勳教授、張淑怡教授、  
劉宣谷教授、顏榮泉教授、陳幸玫教授、楊凱翔教授、  
鄭彥修教授、莊秉軒教授、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列席人員：伍柏翰教授

陸、系主任致詞：

柒、報告事項：

教務

- 一、歡迎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伍柏翰老師與會。
- 二、為增進本校同仁情誼及加強業務聯繫交流，謹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假大禮堂辦理「101 學年度期末校務交流座談餐會」。
- 三、本系 101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紙筆測驗暨教學實作委員，數學組：劉宣谷、陳幸玫老師；數學教育組：呂玉琴、張淑怡老師；報名日期：102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舉辦時間：預定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週二）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00 分舉辦紙筆測驗；102 年 5 月 21 日（週二）下午 4 時舉辦教學實作；請各位老師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週五）前完成命題，預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週四）中午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會議，102 年 5 月 9 日（週四）中午101 學年度第 2 次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會議，討論紙筆測驗成績及優級者所需進行教學實作之 10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 四、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預定於 101 學年度 3 月辦理普通數學檢定考試，本次委請劉宣谷、鄭彥修老師命題，陳幸玫老師審題，近日會提供命題相關資料，請 3 位老師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週四）完成命題，以利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檢定考試後續作業。

- 五、本系檢送本校 102 年度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實地到校巡迴服務—專題演講主題暨授課講座名單一覽表，請參見【附件 1，P8】。

### 課務

- 一、本校 101 年度系所辦理「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事宜，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專門必修課程共計 15 門業已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完成，請參見【附件 2，P9】，本日書面提供審核意見表給各撰寫教學大綱教師，由於本校刻正進行相關法規、教學大綱外審表及回饋表之修訂與增訂，待前述資料完成，將請 15 門課程撰寫大綱教師協助修改教學大綱及完成回饋表。
- 二、本校開課時數總量規範乙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數檢核表」、「學士班、碩士班每學期開課時數上限公式、加權數草案」、「理學院各系所關於『教務處研擬之學士班、碩士班每學期開課時數上限公式、加權數草案』，經本院『院系所主管會議、各系課委會、院課委會』討論彙整意見」、「101 學年度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雙向細目表～提供教務處向副校長說明使用」，請參見【附件 3，P10】。

### 學務

- 一、恭喜呂玉琴教授榮獲本校 101 學年本校優良導師。
- 二、本系學生訂於 102 年 1 月 27 日(一)至 2 月 3 日(六)假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辦理「心中有數 數學益智成長營」，歡迎各位老師撥冗指導。
- 三、數資四-陳熙同學推薦甄試考取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丁組(主修資訊科技、計算科學)。
- 四、譚寧君教授於本學期開設服務課程(三)台北市市木柵萬興國小弱勢教學服務課程，請參見【附件 4，P15】。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辦理相關活動與負責老師，資料如下：
  -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撰寫計畫申請經費、活動辦理，負責老師：數學組：陳光勳、張淑怡；資訊組：顏榮泉、伍柏翰。
  - (二)校長指示各系製作本系「百工圖」，片段式 2~3 分鐘影片或動畫，完成後置於系所網頁，並提供網址供理學院連結。負責老師：張淑怡、陳幸玫、楊凱翔、伍柏翰。
  - (三)與康軒出版社產學合作，主題為：闖關遊戲設計。負責老師：陳光勳、劉宣谷、鄭彥修、莊秉軒。

六、102 學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日期至 102 年 2 月 21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各位老師踴躍指導學生提出申請。

### 總務

一、由本校空間調整經費項下補助本系建置科學館 108 研究生研究室、107 討論室及視聽館 103 討論室，已全部建置完畢。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指標檢覈事宜

說明：

- 一、101 年 12 月 20 日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1. 各項目計分指標內容之「歸類」與「給分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彈性調整分配。2. 單項「給分標準」未定或仍不明確者，請再檢核確認之。3. 請各系所於 3/25 前再經系務會議修正完成後，續提本會討論。
- 二、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指標（101.9.2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 5，P16】。
- 三、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指標（修改草案），詳見【附件 6，P18】。
- 四、擬請修改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指標。  
決議：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指標修改後通過，詳見【附件 14，P64】。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工讀事宜。

說明：

- 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原則、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詳見【附件 7，P21】。
- 二、101 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工讀經費核定金額為 107,829 元，102 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工讀經費核定金額為 75,648 元，明年因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會再多出 1 個年級，總可供分配金額會再降 20,000 元，分配給各系所的經費會再降低。
- 四、102 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工讀經費核定金額為 75,648 元僅夠使用於一週三

四、102 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工讀經費核定金額為 75,648 元僅夠使用於一週三天夜間值夜，因此，建請討論研究生助學金工讀刪除中午值班，保留專題演講服務及夜間值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請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大學部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大學部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請參見【附件 8，P25】，相關規定下：

(一)要點第五點-考試科目：1. 一年級上學期總成績（佔甄試成績 40 %）。2. 筆試（佔甄試成績 60%）含。(1) 普通數學（佔筆試成績 50%）。(2) 教育理念（佔筆試成績 50%）。

(二)要點第六點-總成績計算方式：一年級上學期總成績 $\times 40\%$  + 【(普通數學 $\times 50\%$  + 教育理念 $\times 50\%$ )】 $\times 60\%$ 。

(三)要點第七點-錄取分數依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 筆試總成績、2. 一年級上學期總成績。

二、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聯席會議有老師建議參酌科目順序若總成績相同、筆試總成績相同，則一年級上學期總成績亦會相同。

三、擬請討論要點第七點同分參酌科目順序？

決議：

一、第五點-考試科目修改為：1. 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分數（佔甄試成績 40 %）。

二、要點第六點-總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分數 $\times 40\%$  + 【(普通數學 $\times 50\%$  + 教育理念 $\times 50\%$ )】 $\times 60\%$ 。

三、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筆試總成績；2. 普通數學。

案由五：擬請討論國際交換學生張耀強安排年級？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12.13 簽呈，之數學教育學系三年級學生張耀強申請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7 月以交換學生身份至本系就讀。該生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9、p27】。

二、依本校學研組表示，該生將安排於幾年即可由本系決定。

三、擬請討論將張生安排於幾年級何組就讀？

決議：安排張耀強同學於三年級數學組就讀。

案由六：擬請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更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事宜。

說明：

一、依 101.6.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本系 103 學年度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碩士班」更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二、103 學年度計畫書格式因教育部尚未來文，本計畫書以 102 學年度之格式撰寫。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10，P34】。

決議：因時間較為急迫，如下學期開學後，課程修正尚未確認，先以原課程架構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待修正後再行替換。如已修正完畢，則以新版送審。

案由七：擬請討論本系之預警制度的後續輔導計畫。

說明：

一、本校訂有期中課業預警機制，若有老師送出曠課通知單與教務處，教務系統會立即發出缺課通知郵件給學生、導師及系主任，學生如各科缺課時數達該科應出席時數二分之一，將予以扣考，期末考前兩週統計扣考學生名單送交學生、主任、導師，並郵寄扣考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二、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學校定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申請書須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

三、學校於「績效管考系統」要求討論後填報。

決議：學校如通知缺曠時，將由該生導師輔導，畢業時導師須與家長聯繫溝通。

案由八：擬請討論依本系畢業生就業調查回饋檢討本系學習輔導。

說明：

一、本系於 101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請參見【附件 11，P54】與雇主問卷請參見【附件 12，P57】。

二、學校於「績效管考系統」要求討論後填報。

決議：

一、畢業生部份：經系務會議討論，確認問卷反映出本系學生需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故具體改善做法如下：

- (一)擬請各課程教師能與教學設計中強化學生專業領域之外語能力。
- (二)建請學校英文檢定相關課程，落實學生能力輔導，提升外語能力。
- (三)定期蒐集校內外國際交流訊息，公告於網頁鼓勵學生參與以提升國際視野。

二、雇主滿意度部份：經系務會議討論，除課程部份外，確認問卷反映出(1)可能為個案問題、(2)應加強社會關懷素養。

具體改善做法如下：

- (一)擬由主任及相關教師針對新竹寶山國小之意見，進行後續電話訪問，以確認本系系友在校之服務績效情形。
- (二)透過鼓勵學生參與梯隊及相關志工服務等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素養。

案由九：擬請討論本系論文計畫與論文口試費用由領現金改為轉帳支付事宜。

說明：

一、本系往年學生口試時皆以支付現金，系辦每學期向學校借支約 10-40 萬間，會計曾多次反映審計處至本校查帳時，告知借支金額過多且借期過久(上學期於 11 月借支至 1 月底，已口試的陸續核銷)，建議以轉帳方式支付。

二、口試委員如在台中以南可以做高鐵，口試後繳交至系辦的車票收據常與學生尋問口委後的交通費不一，通常會多支付費用(比如老師講一般經濟座位費用，而事後票根為自由座費用，造成無法報帳之窘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請討論是否同意通過數三甲同學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2 份。

說明：

一、本系 101 學年度寒假計有 2 份服務課程(三)計畫書，分別為數三甲黃郁茹、蔣宗翰、吳映璇等 3 位同學至高雄中洲國小帶領 5 天梯隊；另一隊為數三陳怡寧、陳采琪、蔡憶霖等 3 位同學至台中上安國小帶領 5 天梯隊。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13，P62】

二、兩隊指導老師為陳光勳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謹陳

系主任 陳



職 翁甄禧敬呈

助教 翁甄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

地點：科學館 106 系會議室

時間：中午 12：00

主席：陳主任光勳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呂玉琴	呂玉琴	鍾 靜	請假
陳光勳	陳光勳	顏晴榮	請假
張淑怡	張淑怡	劉宣谷	劉宣谷
顏榮泉	顏榮泉	陳幸玫	請假
楊凱翔	楊凱翔	鄭彥修	鄭彥修
莊秉軒	莊秉軒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伍柏翰	伍柏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 三、主席：何代理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報告事項

1. 因應研發處擬於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P3-4）」乙案，其中第三點第（二）款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部分，請各學院配合於 5 月初前，提供除第 1、2 項以外，「學院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外與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P5），作為申請獎勵審查依據。請各系所配合於 5/6（一）前提供，俾便彙整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2. 依學校規定，各院應訂定「系所亮點發展」，作為中長期規劃之方向，以及將來各系所擬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出國補助或派員出國計畫等之審查參考。本院於 3/26 召開「院系所主管會議」，請各系所先擬具 2~3 項條列式「系所亮點發展」（範圍宜廣泛規劃），並逐步朝系所發展方向修正，期使「系所亮點發展」與「系所執行計畫」相呼應。本院各系所之「亮點發展」如下，未來若有修正，亦請隨時提供本院備查。
  - ◎數資系
    - (1) 資優培育與弱勢輔導
    - (2) 數學學習、教學與課程
    - (3) 數位學習與科技融入教學
  - ◎自然系
    - (1) 規劃本系成為國小自然科師資認證機構
    - (2) 提升本系海內外科學志工服務，建立本系常態性學生服務團隊
  - ◎體育學系
    - (1) 運動學術、術科等教師、教練及指導員等專業人才之培育
    - (2) 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促進系所朝向國際化之發展
  - ◎資科系
    - (1) 無線感測網路定位與情境感知
    - (2) 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行動服務
    - (3) 互動媒體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 ◎數位系
    - (1) 互動式多媒體與醫療復健輔具之結合應用設計
    - (2) e-Touch—新世代之體感互動與遊戲設計

####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擬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碩士班原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預計於 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規劃原則，請參見議程附件 1。
3. 本案經 102.1.14 數資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通過後依規定於 4/16 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俾便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依據 101.12.27 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如議程附件。

2. 經 102.3.7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擬調整「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說明：1. 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為自 97 學年度修訂實施至今，然其計分指標最高得分與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不明確，常造成教師自評、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之困擾，故各系所依「101.6.25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案由 3」、「101.12.20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案由 4」之決議，配合檢覈與檢討修正之。

2. 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等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本院各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彙整表」詳如會中 L 夾之參考資料。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自然系部分如會中意見修正通過，其餘系所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臨時動議

案由 1：關於研發處轉知「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擬與本校簽署 MOU 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決議：1. 支持學校國際性交流規劃，但簽約仍應以學校為主要窗口較佳。
2. 本案「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將於暑期進行交流，且時間長達 20 天，除要求上課外，還希望規劃其他學校（如臺大、清大、成大等）參觀等，似乎非學院有能力與經費規劃與承接，建請校方衡量應如何處理。若需有充足經費，須本院支援開課，則本院再行協調安排。

九、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代理院長 何

理學院何小曼  
代理院長  
102.4.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代理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劉宣谷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賴教授慶三	賴慶三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黃教授英哲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許副教授佳興	請假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王副教授學武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自然系系學會學生代表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規劃原則]

類別（學系請註明是否為師資培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原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系所班組名稱/學位學程名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規劃原則	說明				
1.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p>本系秉持本校課程之五大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的精神來規劃課程，亦奉行師資培育法第 2 條之規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詠與生活、品德之陶冶。」及大學法第 3 條之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p> <p>期盼培養學生具備「數學素養」、「科技應用」、「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許」之能力與情操，並成為擁有「學識力」、「分析力」、「創新力」、「宏觀力」、「就業力」、「應用力」、「道德力」等核心能力的專業人。</p> <p>本系設立宗旨與本校發展目標相符，期望培育具有「數學素養、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望、科技應用」的優質教育人員，與具有「正確研究方法、高階研究素養、尊重研究倫理與履行終身學習」的研究人才。</p> <p>本學系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院務發展計畫與學門專業發展規劃出設立宗旨、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詳見(表 1-1)，其中本系將學士班依數學組與資訊組不同組別特性，訂定兩組之教育目標；碩士班依數學教育碩士班與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不同班別特性，訂定兩班別之教育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系設立宗旨、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5 1189 1966 1401"> <tr> <td data-bbox="535 1189 613 1321">設立宗旨</td> <td data-bbox="613 1189 1966 1321">本系設立宗旨與本校核心目標相符，期望培育具有「數學素養、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望、科技應用」的優質教育人員，與具有「正確研究方法、高階研究素養、尊重研究倫理與履行終身學習」的研究人才。</td> </tr> <tr> <td data-bbox="535 1321 613 1401">教育理念</td> <td data-bbox="613 1321 1966 1401">本系所秉持之教育理念為培養學生具備「數學素養」、「科技應用」、「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許」之能力與情操。在課程規劃上不僅重視數學教育理論的紮根工作，也強調數學教育</td> </tr> </table>	設立宗旨	本系設立宗旨與本校核心目標相符，期望培育具有「數學素養、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望、科技應用」的優質教育人員，與具有「正確研究方法、高階研究素養、尊重研究倫理與履行終身學習」的研究人才。	教育理念	本系所秉持之教育理念為培養學生具備「數學素養」、「科技應用」、「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許」之能力與情操。在課程規劃上不僅重視數學教育理論的紮根工作，也強調數學教育
設立宗旨	本系設立宗旨與本校核心目標相符，期望培育具有「數學素養、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望、科技應用」的優質教育人員，與具有「正確研究方法、高階研究素養、尊重研究倫理與履行終身學習」的研究人才。				
教育理念	本系所秉持之教育理念為培養學生具備「數學素養」、「科技應用」、「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許」之能力與情操。在課程規劃上不僅重視數學教育理論的紮根工作，也強調數學教育				

的實務演練，期能提升學生的數學教育素養。  
更進一步的說，我們希望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成為

1. 具備數學與資訊教育之專業能力。
2. 具備獨立思考、分析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3. 具備團隊合作及社會服務情操。
4. 具備「學識力」、「分析力」、「創新力」、「宏觀力」、「就業力」、「應用力」、「道德力」等優質核心能力的專業人。

**教育  
目標**

依據本系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理念，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教育目標，已達到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

**1. 學士班數學組**

- (1) 培養學生具備邏輯推理、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2) 培養學生具備數學課程規劃與教學之能力。
- (3) 培養學生具備數學、數學教育理論與資訊應用之能力。

**2. 學士班資訊組**

- (1) 培養學生具備邏輯推理、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2)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課程規劃與教學之能力。
- (3)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技融入數學之能力。

**3. 數學教育碩士班**

- (1) 培養具數學教育理論與應用能力之人才。
- (2) 培育具數學教育素養且精熟於數學教學之人才。
- (3) 培育具有數學教育素養之研究人員。

**4.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 (1) 培養具數學教育素養且精進於數學教學之人才。
- (2) 培育具數學教育素養之研究人才。
- (3) 提昇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的數學教育素養。

以下針對本系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與校、院級之相符情形做說明。

**1.與本校發展計畫之關聯**

本校以「培育師資及藝文設計、數位科技人才為特色的精緻大學」為定位，並以「延續既有師資

培育之優勢，以發展成為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文化創意及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精緻大學」為願景。訂定本校未來發展及發展目標，詳見(表 1-2)。教師除了需有教學與研究並重的能力外，在培育學生上也朝向多元綜合性能力為主，以及維持師資培育之傳承。

表 1-2 本校未來發展與發展目標

未來發展	發展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續師資培育之優勢。</li> <li>2. 擴大教育的內涵和特色。</li> <li>3. 發揮藝文設計特色。</li> <li>4. 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li> <li>5. 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能教、會教、願教的師資。</li> <li>2. 培育社會所需之文教專業人才。</li> <li>3. 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li> <li>4. 以小學、幼教和特教師資培育為主，並發展進修推廣教育。</li> <li>5. 發展以教育研究、藝術設計、數位科技、文化創意、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大學。</li> <li>6. 建立協調合作有效率之工作團隊。</li> <li>7. 增強學生競爭力，提升就業率。</li> <li>8. 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li> <li>9. 發展成為重點師資培育大學。</li> <li>10. 營造溫馨、和諧、優質的校園文化。</li> </ol>

另一方面，本校由四大校訓「敦愛篤行」的核心價值發展出五大課程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創新」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業經 9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據以作為各系所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和學生學習的長期發展引導。

2.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

過去本校肩負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責，87 學年度起，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俾能營造本校改制成教育大學或綜合大學之有利基礎，將原數理教育學系數學組調整獨立設系；藉以針對未來教育發展之多變性及國小專科專任教學之趨勢，培育具有良好數學教育和資訊之素養，以及具奉獻心力、智慧、意願與能力之優秀數學及資訊教育種子教師。

93 學年度起，數學教育學系調整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時，分成數學組、資訊組兩組招生，數學組學生主修理論數學及數學教育，資訊組學生主修數學及資訊教育。

考量教育市場及就業環境的轉變，本系分數學及資訊兩組，希望透過課程規畫，將資訊融入數學課

程，讓學生習得資訊及數學專業知識，並結合本系暨有之教育資源。由於系所合一在教學資源能有效運用，亦能以系裡數學資訊資源輔助數學教育研究所，協助數學教育所在資訊教育之研究取向，以達創新教學之目的。

系所合一可使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在就業市場上的進路利基如下：

一、大學部：本系課程涵蓋數學、資訊及教育領域，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性向與能力修讀課程。由於本系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除理論外亦可強調資訊融入教學之實務能力，因此，畢業學生進路可依個人能力選擇如下：

(一) 國小數學或資訊教師：本系學生在新生入學時，可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通過並修畢 40 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即可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畢業至國小進行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即可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報名參加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甄試考取後，成為國小正式教師。

(二) 企業界教育訓練單位助理或講師：本系課程廣泛包含數學、資訊、教育領域，畢業學生具備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符合公民營教育訓練單位教育訓練人員之需求。

(三) 出版界數位教材研發人員：由於本系資訊教育部分偏向實務能力之培育，因此學生修完本系課程後，具備數位教材規劃與研發能力，畢業後可赴出版界從事數位教材研發工作。

(四) 報考數學教育、應用數學或統計研究所：本系畢業生修完微積分、線性代數、代數、統計學、機率論、數值分析、離散數學、迴歸分析、拓樸學、幾何學、數理統計可投考國內數學教育、應用數學或統計等研究所。

(五) 報考資訊或資訊教育相關研究所：本系畢業生修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線性代數、離散數學可投考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教育、數位學習等相關研究所。

(六) 政府相關機構人員：本系學生可報考考選部舉辦之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地方特考、鐵路特考、司法特考及行政警察等各類國家公職考試，亦可報考國、民營事業單位公開招聘工作人員考試，如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糖公司、臺北捷運公司等招考。本系畢業生可報考數理統計、資訊或教育行政相關類科考試。

二、碩士班：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數學及數學教育研究人才，因此，畢業學生除繼續攻讀數理教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外，亦可至數理教育相關場域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學生生涯發展進路如下：

(一) 國小數學或資訊教師：本所學生可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通過並修畢 40 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即可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畢業至國小進行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p>書，並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即可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報名參加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甄試考取後，成為國小正式教師。</p> <p>(二) 大專院校、公民營及企業教育訓練單位講師或研究助理：由於本所學生具數學教育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畢業後可至大專院校擔任助教、講師或研究助理等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也可至公民營及企業教育訓練單位，如中央研究院、主計處、統計局、市調公司、企業教育訓練等單位工作。</p> <p>(三) 出版界數位教材研發人員：由於本系資訊教育部分偏向實務能力之培育，因此學生修完本系課程後，具備數位教材規劃與研發能力，畢業後可赴出版界從事數位教材研發工作。</p> <p>(四) 報考數學教育、應用數學、資訊教育或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本所畢業生研究領域為數學教育、應用數學、資訊教育等研究範疇，可依個人研究專長投考數理、資訊相關研究所博士班。</p> <p>(五) 政府相關機構人員：本所學生可報考考選部舉辦之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地方特考、鐵路特考、司法特考及行政警察等各類國家公職考試，亦可報考國、民營事業單位公開招聘工作人員考試，如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糖公司、臺北捷運公司等招考。本所畢業生可報考數理統計、資訊或教育行政相關類科考試。</p>
<p>3.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方面</p>	<p>本系為我國小學數學暨資訊師資培育的搖籃。本系分數學、資訊兩組，課程設計考量學生興趣、性向及生涯進路發展。學生進路除學校外，亦可選擇至企業界擔任數理及資訊教育相關工作。</p> <p>本系教師具數學、數學教育、資訊教育等專長；畢業學生除具備數學思考、分析推理及問題解決等基本能力外，亦具數學、資訊與教育領域之教學與課程規劃等專業能力。本系擁有極多的數學教育相關圖書儀器、教材及研究成果，教學資源相當豐富。優良傳承之數學梯隊營亦為本系特色之一，寒、暑假可提供系上學生發揮創意、體驗教學實務之機會。</p> <p>本系碩士班以國民教育階段有關數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科技、課程評鑑、學習評量及教師專業發展為研究重點，致力於數學課程與數學教學理論之基礎研究及實務改進之實徵研究。</p> <p>本系為達數學資訊融合，增強學生教學科技之能力，96-97 年度於數學媒體教室與數學資訊教室各增購一套「電子白板」，使學生能於課堂中學習與熟悉小學現場之教學設備，並能從中設計於研究相關教材。</p> <p>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系所名稱合一的方式運作；本系之師資及設備主要仍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支援，共同開創一個充滿朝氣與遠景的數學與資訊研究園地。</p>

此外，本系為提昇資訊融入教學創新設計能力，並建立本系特色，本計畫將結合學生數學應用與程式設計之能力，使學生能將數學級資訊融合而學以致用，創造擔任教職以外的就業機會。

4.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一、本校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369,806 冊，外文圖書 78,963 冊；；視聽資料中文 18,835 項。圖書增購方式，學校每年會依比例分配圖書經費，100 年度本系圖書經費為 209,249 元；101 年度本系圖書經費為 203833 元，期刊購置由各系推薦彙整後統一由學校訂購。

二、設備

儀器設備：本系所教學儀器與數學教學媒體教具種類數量眾多，能提供學生良好的教學資源。教學儀器與數學教學媒體教具，請參見下表。

儀器設備類					
名稱	地點	名稱	地點	名稱	地點
自動攝影機	科 109	實物投影機	科 506A	燒錄器	視 401B
實物投影機	科 109	電腦液晶投影機	科 506A	示波器	視 401B
立體混音擴大器、喇叭	科 109	電動珠幕	科 506A	邏輯分析儀	視 401B
雙頻無線麥克風組	科 109	數位講桌	科 506A	相片輸出機	視 401C
集音器、混音器	科 109	Hi-Fi 錄放影機	科 506A	伺服器	視 401C
電腦液晶投影機	科 109	DVD 放影機	科 506A	影音光碟燒錄器	視 401C
電動珠幕	科 109	電動珠幕	科 506B	電腦液晶投影機	視 103
數位講桌	科 109	數位講桌	科 506B	電動珠幕	視 103
彩色畫面分割器	科 109	Hi-Fi 錄放影機	科 506B	數位講桌	視 103
Hi-Fi 錄放影機	科 109	DVD 放影機	科 506B	V8 攝影機	科 106
DVD 放影機	科 109	電腦液晶投影機	科 407A	Hi8 攝影機	科 106
資料讀取機	科 109	電動珠幕	科 407A	DV 數位攝影機	科 106
強光型投影機	科 109	個人電腦	科 407A	數位相機	科 106
電子白板	科 207	掃描器	科 407A	單眼相機	科 106
實物投影機	科 207	雷射印表機	科 407A	3D 單槍投影機	科 106
立體混音擴大器、喇叭	科 207	燒錄器	科 407A	影像擷取卡	科 106

雙頻無線麥克風組	科 207	特用軟體	科 407A	數位畫板	科 106
集音器混音器	科 207	廣播系統	科 407A	筆記型電腦	科 106
電腦液晶投影機	科 207	電子白板	視 401B	強光型投影機	科 106
電動珠幕	科 207	超短焦投影機	視 401B	影音光碟燒錄器	科 106
數位講桌	科 207	電腦液晶投影機	視 401B	數位錄音筆	科 106
Hi-Fi 錄放影機	科 207	電動珠幕	視 401B	彩色雷射印表機	科 106
強光型投影機	科 207	個人電腦(內裝數學數位多媒體相關軟體制作)	視 401B	1 對 9DVD 燒錄機	科 106
輔助實物教具	科 207	掃描器	視 401B	手提式 CD 收錄音機	科 106
教具製作材料	科 207	雷射印表機	視 401B	彩色電視機	科 106
教具製作工具	科 207	特用軟體	視 401B	傳真機	科 106
DVD 放影機	科 207	廣播系統	視 401B	繪圖機	科 108

教學媒體教具類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時鐘	12	方形分數版-教學用	2	三項式	1
透明大扣條	12	單向式	2	幾何學立體投影盒	1
角度量角器	12	二項式	2	福祿貝爾恩物	1
方圓三角形色紙合組	6	包含式粉紅塔	2	圖形造型器	1
長久幾何智慧片	6	盒子與正方體	2	斜索馬立方塊(木製)	1
挑戰 IQ 巧巧版	6	1-10 數字與圖形配對	2	數字轉盤	1
智慧七巧版	6	多面體組裝(大)	2	畢氏之謎拼圖	1
數學方塊組	6	多面體模型摺疊	2	多方塊組(附書)	1
創意妙妙塔	6	頂點珠與架構棒	2	數學立體模型製作書籍	1
方圓分數版	6	雙塔 TWO TWOERS	2	台灣立體拼圖	1
2 公分 8 公克方塊	6	立體賓果(木製)	2	華容道	1
幾何圖形扣條	6	數棒組	2	大型塞車 時間	1
角度學習器	6	透明量杯組	2	小型塞車 時間	1
天秤	6	透明量筒組	2	西瓜組	1

數塔	6	透明幾何型體	2	菜瓜組	1
1-100 連續數版(磁性)	6	逃出叢林	2	特種蔬果組	1
幾何圖形海綿印章	6	貓捉老鼠	2	多面體組裝(中型)	1
神奇蛋拼圖	6	緊急救援	2	邏輯智力遊戲	1
畢氏之謎拼圖	6	方塊拼圖	2	星形拼圖(班級用)	1
ZOME 組合	5	圓分數版	2	實心六形六色板	3
軟質多巧板(50片)	3	小小數學家	2	等積異形板	3

5.擬聘師資規劃  
(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現任教師員額：**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11 員，其中教授 4 員，副教授 3 員，助理教授 3 員，講師 1 員；本系退休兼任教師 2 名，各專兼任教師之職稱、最高學歷、專長及開課名稱，詳如下表。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	專任	教授	呂玉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師資培育、數學課程設計與研究、數學教學、數學資優生培育。	數學解題研究、國小數學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學習心理學。
2	專任	教授	鍾靜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國小數學課程設計、國小數學教學專題研究、國小數學教材專題研究、師資培育、學校行政。	1. 研究所：數學科教材專題研究、數學科教學專題研究、數學學習活動設計、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2. 大學部：數學教學媒體、國小數學課程研究、數學教育書報討論、國小數學教材教法、線性規劃、作業研究、離散數學。
3	專任	教授	陳光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與評量哲學博士	應用統計、量的研究法、測驗與評量、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微積分、機率與統計、數學教育書報討論、數學教育評量、統計套裝軟體 SPSS、量的研究法、科技輔助與數學教學。
4	專任	教授	顏晴榮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資訊教育、資訊科學、數位教材設計。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程式語言、電子學、電腦輔助教學。
5	專任	副教授	張淑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解題研究、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普通數學、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數學教育概論、幼兒數學教育。

	6	專任	副教授	劉宣谷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數學系博士	微分方程、作業研究、財務數學、模糊數學。	微積分(一)(二)、代數(一)(二)、實變數函數論、分析學、高等代數、模糊數學。
	7	專任	副教授	顏榮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研究、數位教材設計、資訊教育概論與實務、網路概論、程式設計、網路安全與管理、網頁設計、多媒體製作技術、跨媒體專案整合。	資訊教材教法、資訊教育專題實務、電腦多媒體理論與實務、數位學習導論、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數學教材數位化設計、網路應用與管理、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資訊安全概論。
	8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幸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Amherst 分校 數理統計學博士	統計、機率、資料分析、統計軟體應用、測量誤差模型、抽樣調查、bootstrap、mixing distribution。	1. 大學部：微積分、統計與機率、普通數學、數學史、數學哲學、線性規劃、離散數學。 2. 研究所：高等機率論、高等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高等代數、數學解題推理與證明之教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9	專任	助理教授	楊凱翔	國立台灣大學資工 所博士	資訊教育、多媒體系統、Web 資料探勘、Peer-to-Peer 網路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程式語言(C, C++, Java, PHP)、資訊檢索、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學、微積分、代數、集合與邏輯、高等微積分。	資訊教育概論、資訊教材教法、網路管理、電腦多媒體設計與製作、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資料庫系統、離散數學、演算法、資訊安全概論、資料探勘、網頁設計。
	10	專任	助理教授	鄭彥修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 數學所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	高等微積分(一)(二)、實變數函數論、微分方程、複變數函數論、分析書報討論。
	11	專任	助理教授	伍柏翰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 科學系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數位學習、電腦輔助學習與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知識工程與專家系統、心智工具。	資料結構、人工智慧、資料庫系統、科技輔助與數學教學、數學軟體應用與製作、數學教材數位化設計、資訊教育專題實務、數位學習導論、數位教材設計、數位學習策略與工具。
	12	專任	講師	莊秉軒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 士	資訊科學、應用數學。	微積分、普通數學、計算機概論。

13	兼任 本系 退休	教授	張英傑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概念發展、數學教育。	數學教育、師資培育、普通數學、課程與教學
14	兼任 本系 退休	副教授	譚寧君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數學教育碩士	數學課程研究、教育實習。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兒童數學、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教育實習、數學教學評量

**擬聘師資規劃：**本系擬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擬聘教師之學位要求、專長、學術條件、擬開授課程、延聘途徑與來源等，詳如下表。

專任	職稱	學位	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備註
專任	助理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乙名	數學教育相關	能開設數學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相關課程者，並提供數學數位化教材之研究成果或作品者尤佳。	數學教育、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教材相關課程者。	公布於人事行政局、國科會、全國就業 E 網、本校及系所首頁等官方網站。	擬向學校爭取聘任。

6.配合空間規劃  
(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本校科學館包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內容學系等四系。

(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64.15 平方公尺。

(二)學生使用總面積為 347.915 平方公尺；教師使用總面積為 212.995 平方公尺；行政區域為 103.24 平方公尺。

(三)本系教室坐落於本校科學館第 1、2、4、5 樓層及視聽館 1、4 樓層，其中包括兩間數學專門教室(科 109、科 207)、一間控制室(科 108)、一間電腦教室(科 407A)、一間數學資訊實驗室(視 401B)與一間電腦準備室(視 401C)、三間研究生專題討論室(科 506A、科 506B、視 103)，以及共計 7 間專門教室，以及 1 間辦公室。

(四)科學館 109 教學觀察教室附有教學現場錄影設備與功能，主要提供教師教學錄影觀察使用；科 207 數學教學媒體教室，教室內附有豐富的數學教材教具，用來提供數學教材教法、數學遊戲等數學專業課程使用；科 407A、視 401B 為電腦教室與數學資訊實驗室，教室內除有電腦、印表機、掃描器等電腦周邊設備外，還包括課程所需實驗設備，如邏輯分析儀、示波器、電子白板等等，提供本系所學生所有電腦課程與相關課程使用。專業教室之功能與設備請參見下表。

教室	位置功能	功能	設備
數學教學觀摩教室 (B109)	備有教學錄影設備，可供教學觀察、試教等實驗課程使用。	數位講桌、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強光型投影機、球體攝影機、實物投影機立體混音擴大器、喇叭、雙頻無線麥克風組、集音器、混音器、個人電腦與周邊、彩色畫面分割器、資料讀取機、Hi-Fi 錄放影機、DVD 放影機	
數學教學媒體教室 (B207)	教室內備有各類數學教具，提供數學教材教法、數學遊戲、數學試教等相關課程教學、實習使用。	數位講桌、電子白板、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強光型投影機、實物投影機、立體混音擴大器、喇叭、雙頻無線麥克風組、集音器、混音器、個人電腦與周邊、Hi-Fi 錄放影機、DVD 放影機、輔助實物教具、教具製作材料、教具製作工具	
數學資訊實驗室 (B407A)	數位系統與計算機結構、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等相關資訊實習課程使用。	數位講桌、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個人電腦 21 台、廣播系統、雷射印表機 2 台、燒錄器 21 台、掃描器 2 台	
專題討論教室 (B506A)	提供專題討論課程、書報討論、研究生各類課程與口試使用。	數位講桌、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個人電腦與周邊、Hi-Fi 錄放影機、DVD 放影機、電視	
專題討論教室 (B506B)	提供專題討論課程、書報討論、研究生各類課程與口試使用。	數位講桌、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個人電腦與周邊、Hi-Fi 錄放影機、DVD 放影機、電視	
數學多媒體教材實驗室 (F401B)	數位系統與計算機結構、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數學數位多媒體製作等相關資訊實習課程使用。	數位講桌、電子白板、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個人電腦 31 台(內裝數學數位多媒體相關軟體制作)、廣播系統、邏輯分析儀、示波器、雷射印表機 3 台、掃描器 3 台、燒錄器 31 台	
專題討論教室(F103)	提供專題討論課程、書報討論、研究生各類課程與口試使用。	數位講桌、電腦液晶投影機、電動珠幕、個人電腦。	

## 7.課程規劃

本系秉持本校課程之五大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的精神來規劃課程，亦奉行師資培育法第2條之規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詠與生活、品德之陶冶。」及大學法第3條之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期盼培養學生具備「數學素養」、「科技應用」、「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自我期許」之能力與情操，並成為擁有「學識力」、「分析力」、「創新力」、「宏觀力」、「就業力」、「應用力」、「道德力」等核心能力的專業人。

本系課程涵蓋數學及數學教育、資訊及資訊教育領域，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性向與能力修讀課程，同時本系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除著重理論外亦強調資訊融入數學教學之實務能力。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3學年度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專門課程（必修2學分、選修30學分，合計32學分）							
一、專題討論（必修2學分）							
2上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陳光勳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與評量哲學博士	應用統計、量的研究法、測驗與評量、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2下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陳光勳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與評量哲學博士	應用統計、量的研究法、測驗與評量、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二、核心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							
1上	數學教育論	3	選修	呂玉琴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師資培育、數學課程設計與研究、數學教學、數學資優生培育。
1上	數學學習心理	3	選修	呂玉琴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師資培育、數學課

	學					學數學教育博士	程設計與研究、數學教學、數學資優生培育。
1 上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3	選修	顏晴榮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資訊教育、資訊科學、數位教材設計。
1 下	數學課程通論	3	選修	鍾 靜	專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國小數學課程設計、國小數學教學專題研究、國小數學教材專題研究、師資培育、學校行政。
1 下	數位學習研究	3	選修	伍柏翰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數位學習、電腦輔助學習與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知識工程與專家系統、心智工具。
<b>三、研究方法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b>							
1 上	教育研究法	2	選修	張淑怡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解題研究、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
1 下	質性研究	2	選修	張淑怡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解題研究、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
1 下	教育統計	2	選修	陳幸玫	專任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Amherst 分校數理統計學博士	統計、機率、資料分析、統計軟體應用、測量誤差模型、抽樣調查、bootstrap、mixing distribution。
1 下	量的研究法	2	選修	陳光勳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與評量哲學博士	應用統計、量的研究法、測驗與評量、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2 上	行動研究	2	選修	張淑怡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解題研究、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
<b>四、數學及資訊教育素養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b>							
1 上	數學教材專題研究	2	選修	鍾 靜	專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國小數學課程設計、國小數學教學專題研究、國小數學教材專題研究、師資培育、學

								校行政。
1上	資訊教材教法	2	選修	伍柏翰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數位學習、電腦輔助學習與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知識工程與專家系統、心智工具。	
1下	數學教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張淑怡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解題研究、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	
1下	多元文化數學教育	2	選修	呂玉琴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師資培育、數學課程設計與研究、數學教學、數學資優生培育。	
1下	數學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2	選修	呂玉琴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師資培育、數學課程設計與研究、數學教學、數學資優生培育。	
1下	數學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2	選修	張英傑	兼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教育。	
1下	科技輔助與數學教學	2	選修	顏晴榮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資訊教育、資訊科學、數位教材設計。	
1下	線上學習社群經營	2	選修	伍柏翰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數位學習、電腦輔助學習與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知識工程與專家系統、心智工具。	
1下	悅趣式學習	2	選修	顏榮泉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研究、數位教材設計、資訊教育概論與實務、網路概論、程式設計、網路安全與管理、網頁設計、多媒體製作技術、跨媒體專案整合。	
2上	數學課程發展	2	選修	鍾靜	專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國小數學課程設計、國小數學教學專題研究、國小數學教材專題研究、師資培育、學校行政。	
2上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	呂玉琴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師資培育、數學課程設計與研究、數學教學、數學資優生培	

								育。
2 上	數學評量專題研究	2	選修	譚寧君	兼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數學教育碩士		數學課程研究、教育實習。
2 上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2	選修	伍柏翰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數位學習、電腦輔助學習與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知識工程與專家系統、心智工具。
2 上	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顏榮泉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研究、數位教材設計、資訊教育概論與實務、網路概論、程式設計、網路安全與管理、網頁設計、多媒體製作技術、跨媒體專案整合。
2 下	數學課程評鑑	2	選修	張英傑	兼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數學教育。
2 下	數學教學視導專題研究	2	選修	張淑怡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解題研究、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
2 下	智慧型教學系統	2	選修	楊凱翔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工所博士		資訊教育、多媒體系統、Web 資料探勘、Peer-to-Peer 網路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程式語言(C, C++, Java, PHP)、資訊檢索、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學、微積分、代數、集合與邏輯、高等微積分。
<b>五、數學及資訊素養課程 (至少選修 8 學分)</b>								
1 上	分析學	3	選修	鄭彥修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所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
1 上	機率論	3	選修	陳幸攻	專任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Amherst 分校數理統計學博士		統計、機率、資料分析、統計軟體應用、測量誤差模型、抽樣調查、bootstrap、mixing distribution。
1 上	網路技術與管理	3	選修	顏榮泉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研究、數位教材設計、資訊教育概論與實務、網路概論、程式設計、網路安全與管理、網頁設計、多媒體製作技術、跨媒體專案整合。

	1 上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2	選修	顏晴榮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資訊教育、資訊科學、數位教材設計。
	1 上	演算法	2	選修	楊凱翔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工所博士	資訊教育、多媒體系統、Web 資料探勘、Peer-to-Peer 網路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程式語言(C, C++, Java, PHP)、資訊檢索、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學、微積分、代數、集合與邏輯、高等微積分。
	1 下	泛函分析	3	選修	鄭彥修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所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
	1 下	微分方程特論	3	選修	鄭彥修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所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
	1 下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選修	楊凱翔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工所博士	資訊教育、多媒體系統、Web 資料探勘、Peer-to-Peer 網路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程式語言(C, C++, Java, PHP)、資訊檢索、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學、微積分、代數、集合與邏輯、高等微積分。
	1 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楊凱翔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工所博士	資訊教育、多媒體系統、Web 資料探勘、Peer-to-Peer 網路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程式語言(C, C++, Java, PHP)、資訊檢索、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學、微積分、代數、集合與邏輯、高等微積分。
	2 下	高等教育統計	3	選修	陳幸玫	專任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Amherst 分校數理統計學博士	統計、機率、資料分析、統計軟體應用、測量誤差模型、抽樣調查、bootstrap、mixing distribution。
	2 上	代數學	3	選修	劉宣谷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	微分方程、作業研究、財務數學、模糊數學。
	2 上	算子特論	3	選修	鄭彥修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所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
	2 上	統計套裝軟體	3	選修	劉宣谷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微分方程、作業研究、財務數學、模糊數學。

		之應用					應用數學系博士	
	2 下	振盪理論	3	選修	劉宣谷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數學系博士	微分方程、作業研究、財務數學、模糊數學。
	<b>六、其他</b>							
	1 上	數學英文導讀	0	選修	劉宣谷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數學系博士	微分方程、作業研究、財務數學、模糊數學。
		所內、所際及 校際課程	5	選修				
8.其他	持續辦理國際/國內研討會，並鼓勵學生參與投稿，以增進學生專業素養。							

提案編號：04

案由	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再依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函報教育部。</p> <p>二、本次申請增設案共計三案：(一)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二)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三)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各案皆考量目前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的市場已趨飽和，為開廣招生來源，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取代原有之「教學碩士學位班」。各案皆經相關系所務會議、101.9.27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1.10.3 第 17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見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件之檢核表」）。</p> <p>四、若獲教育部核准增設，則於同年停招相關之「教學碩士學位班」（見附件 1 之備註欄）。</p> <p>五、103 學年度擬停招各「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訊息，將註明於 102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上。</p> <p>六、檢附「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2、3、4。</p> <p>七、另外，音樂學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相關資料如附件 5。</p>
審查意見	<p>一、有關目前增設博士班新增之招生員額，目前教育部以不再外加為原則，除非該博班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招生報到率、就業發展良好。</p> <p>二、本校目前藝設系通過設置博士班，名額部分，需由協調機制，就本校原有各博士班員額做協調。</p> <p>三、文字疏漏處，請提案單位會後依委員提供意見補正。</p>
決議	<p>一、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與「停招」各「教學碩士學位班」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文字疏漏處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音樂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前，先行協商三院博士班員額後，始提校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修訂重點：</p> <p>(一)修正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之相關規定。(第 12 條)</p> <p>(二)修正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13 條之 1)</p> <p>(三)修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修習之學分數，應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第 15 條)</p> <p>(三)修正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第 30 條)</p> <p>(四)規範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新增第 30 條之 1)</p> <p>(五)取消辦理全校性期末排考制度。(第 36 條)</p> <p>(六)修正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暑期班之修業年限，可縮短為 3 年。(第 68 條)</p> <p>(七)修正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第 80 條)</p> <p>二、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附件 2)。</p>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依行政程序進行報部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 <u>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u> ，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 <u>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u> ，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1. 依「教育部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2.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 <u>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 <u>服務課程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	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業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4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28 學分， <u>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u>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2 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4 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1 年為限。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4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28 學分， <u>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 148 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u>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2 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4 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1 年為限。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1. 依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年 5 月 11 日簽辦理。 2. 因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改本校幼教學程課程，調整修改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共 16 學分，故幼教系師培生畢業所需學分數為 144 學分而非 148 學分，為避免影響幼教系學生權益，故修正本條文，明訂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章「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辦理，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 30 條	休學生休學 1 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 1 學年至 2 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30 條	休學生休學 1 學年或 2 學年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休學 1 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規範休學生依據休學的時 間，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班級或年級肄業，故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30 條之 1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	第 30 條之 1	(本條文新增)	明確規範學生休學欲申請

	<u>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u>			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竣，俾便學生有所依循。
第36條	<p>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u>2種</u>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一、<u>平時考查</u>：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p> <p>二、<u>期中、期末考試</u>：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p> <p><del>三、<u>期末考試</u>：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del></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p>	第36條	<p>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以下列<u>3種</u>方式進行為則：</p> <p>一、<u>平時考查</u>：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p> <p>二、<u>期中考試</u>：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p> <p>三、<u>期末考試</u>：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三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各大專院校（例如台大、高師大、市北教大）之期末考，多係於期末考周，由各授課教師於原授課時間及教室進行期末考。</li> <li>本校目前有少數科目（如大一英文）仍辦理期末排考。雖然期末排考可讓部分老師同一科目授課數班者節省試卷出題份數或監考工作，但卻增加助教額外之監考工作，且在排課教室數不充裕的狀況下，常造成張羅排考教室及學生考試衝堂之不便。</li> <li>本案業經102年3月11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建議本校亦取消期末排考制度，並自本學期開始實施，爰修正本條文。</li> </ol>
第68條	<p>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2至4年為限，<u>暑期班修業期限以4至6年為原則，惟暑期班經系所同意及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可縮短為3年。</u></p> <p>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2年為限。<u>前項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7週）止，逾期不予受理。</u></p>	第68條	<p>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2至4年為限，<u>暑期班修業期限以4至6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2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7週）止，逾期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業經102年4月29日本校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li> <li>考量修習暑期班需4年期限較長，且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可以申請提前完成學業，故放寬學則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li> </ol>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修正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同意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3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4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4條之1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4條之2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2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大學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 第11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1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1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 11條之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依第31條規定辦理。
- 第13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15條至第18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13條之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13條之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4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28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2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4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1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 5條之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16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2 小時或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體育為 1 至 3 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17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18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19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1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20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23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 第六 章 選修輔系及轉系

第24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24 條之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25 條之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6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七 章 休學

第27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

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28條 （刪除）

第29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30條 休學生休學1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1學年至2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30條之1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第八章 退學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3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33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1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34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35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章 成績

第36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2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37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為及格。

第3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39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40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 42 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 22 條之限制。

第4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42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43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44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45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4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7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畢業

第48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49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 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 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50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51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52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52 條之 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53條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4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

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55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6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2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2年為限。
- 第56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 第57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70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58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2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六、（刪除）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5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 第60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 第6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 第62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63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65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65條之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 第66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3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
- 第67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2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 第68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原則，惟暑期班經系所同意及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可縮短為 3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2 年為限。前項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 68條之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限（暑期班以 2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69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70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71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 第三章 退學

第72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73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1 學期（或 1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章 其他

第74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75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76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77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78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6 日主管協調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提請 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3月23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合作發展協商事宜,依據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2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 四、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調整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加強本校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之建議。
  - (四)加強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調整等事項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並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 六、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開會時得邀請非會議成員列席提供諮詢或討論,並得與臺大進行聯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委員會之存廢,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要點	原條文	要點	修正條文	說明
二	<p>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 4 名：副校長及三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p> <p>(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p>	二	<p>本委員會置委員 <u>23</u>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p> <p>(一) 當然委員 <u>120</u> 名：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u>及三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p> <p>(三) 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u>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u></p>	修正會議之組成人員與諮詢顧問
四	<p>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行職權。</p>	四	<p>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p>	刪除：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行職權。
五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p> <p>(二) 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p> <p>(三) 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p>	五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u>調整</u>等)。</p> <p>(二) 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p> <p>(三) <u>加強本校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之建議。</u></p> <p>(四) <u>加強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調整等事項之建議。</u> <u>本委員會之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並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u></p>	修正委員會任務。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回應高教評鑑中心之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三）【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附件一）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撰寫與執行情形	主要負責單位/協辦單位
<p>2. 經費稽核委員會宜<u>訂定年度稽核計畫</u>，實地調閱相關資料，並<u>增加具財經、會計背景之委員參與</u>。</p>	<p>1. 有關實地調閱相關憑證資料部份，經費稽核委員會已依此形式進行稽核。</p> <p>2. 因本年度經費稽核程序已近尾聲，故待下學年度新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再行訂定年度經費稽核計畫。</p> <p>3. 增加具財經、會計背景之委員參與部份，擬於校務會議提案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p> <p>(1) 建議優先推薦具財經、會計背景之校務會議委員為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p> <p>(2) 若校務會議委員未有具財經、會計背景之合適人選，得邀請具財經、會計背景之校外專家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p>	<p>秘書室</p>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遞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舉產生，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b><u>本委員會委員應優先推舉具財經、會計背景之合適人選，並得邀請具財經、會計背景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意見。</u></b></p> <p>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遞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舉產生，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依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建議修正，惟因本校具財經、會計背景之教職人員較少，故擬修訂得聘用校外專家列席。</p>
<p>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li> <li>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li> <li>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li> <li>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li> <li>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li> <li>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li> <li>七、 <b><u>訂定年度稽核計畫。</u></b></li> <li>八、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li> </ol> <p>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li> <li>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li> <li>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li> <li>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li> <li>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li> <li>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li> <li>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li> </ol> <p>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依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建議增列「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事項」。</p>
<p>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b><u>修正時亦同。</u></b></p>	<p>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9年01月18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08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30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3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19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遞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舉產生，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應優先推舉具財經、會計背景之合適人選，並得邀請具財經、會計背景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意見。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推舉產生，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並請秘書室負責會務之事務行政工作。
- 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5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6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第7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二、 依據教育部函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修正案修訂，如附件一。 三、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b>教學發展中心主任</b>、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 <b>17</b>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 40 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p> <p>(二) 教官代表 1 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 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 2 名，共計 8 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p> <p>(三) 學生代表 8 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p> <p>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 1 人。</p>	<p>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 16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四) 教師代表 40 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p> <p>(五) 教官代表 1 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 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 2 名，共計 8 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p> <p>(六) 學生代表 8 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p> <p>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 1 人。</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28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第30次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17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40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15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
  - (二) 教官代表1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2名，共計8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
  - (三) 學生代表8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1人。
- 三、校務會議代表由教師互選產生時，已奉准休假研究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0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8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應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所需，擬比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該中心設系所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送相關學院複審，再送校教評會決審。至於其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亦同師培中心方式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爰修正本辦法第18條條文。</p> <p>二、爰於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後增列「<u>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u>」文字。</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8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6-4new)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之規定，由該中心組織教評會，進行初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第 18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之規定，由該中心組織教評會，進行初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一、應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擬比照師資該行再聘師定核實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二、爰於本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後增列「<u>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u>」文字。</p> <p>三、另第 2 項「<u>核備</u>」文字修正為「<u>備查</u>」，餘未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案)

85.01.22 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12.13 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

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70歲，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4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6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第九款情形者，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2月20日、8月20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1、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15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 (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由該中心組織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 22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0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應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所需，擬比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該中心設系所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送相關學院複審，再送校教評會決審。至於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亦同師培中心方式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爰於本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後增列「 <u>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u> 」文字。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6-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為應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所需，擬比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該中心設系所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送相關學院複審，再送校教評會決審。至於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亦同師培中心方式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爰於本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後增列「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文字。</p> <p>三、餘未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案草)

85年01月22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6月19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07月02日台中(二)字第0920093688號核定  
94年07月04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0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40105457號核定  
94年09月30日改制大學後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40164733號函核定  
95年06月06日改制大學後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8日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第27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2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3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9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5人,每學院至少當選2人,每系所至多當選1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1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13至19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 5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

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